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AIR  
FOR TRADE IN SERVICES

全球服务 互惠共享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京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网址：www.ciftis.org  
邮箱：service@ciftis.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外商投资指南

BEIJING FOREIGN INVESTMENT GUIDE

2020-2021

# 北京 外商投资指南

BEIJING FOREIGN INVESTMENT GUIDE

2020-2021





# 北京外商投资指南

## 2020-2021

北京市商务局



# 目录 CONTENTS

## 壹

### 北京概况

- 自然状况 /6
- 总体规划 /8
- 基础设施 /13
- 市民生活 /15
- 文化卫生 /16
- 科技教育 /17

## 贰

### 北京经济

- 经济规模 /22
- 开放型经济 /23
- 新经济 /26
- 市场潜力 /28
- 优势行业 /29

## 叁

### 投资北京

- 引资优势 /34
- 外商投资政策 /37
-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及中国（北京）  
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及文件 /39
- 高精尖产业相关政策 /48
- 总部政策 /48
- 新业态新模式政策 /49
- 防疫暖企政策 /49
- 主要产业园区重点政策 /50
- 主要产业园区和开放平台 /52



# 肆

## 营商环境

营商政策 /58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 /59

# 伍

## 投资管理

项目核准和备案 /66

企业登记 /68

外汇管理 /75

税务管理 /79

海关手续 /94

财政管理 /10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07

医疗保障 /111

出入境管理 /112

土地管理 /120

# 陆

## 附录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126

北京部分科技孵化器 /128

北京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130

北京生活服务 /139

部分国家（地区）驻京机构 /145



北

京

概

况

2020-2021



## ⇒ 自然状况

### • 地理位置

北纬 39 度 56 分，东经 116 度 20 分；居华北平原北部，西、北和东北群山环绕，东南是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

### • 城市面积

16410.54 平方公里（6336 平方英里）

### • 行政区划

16 区

### • 民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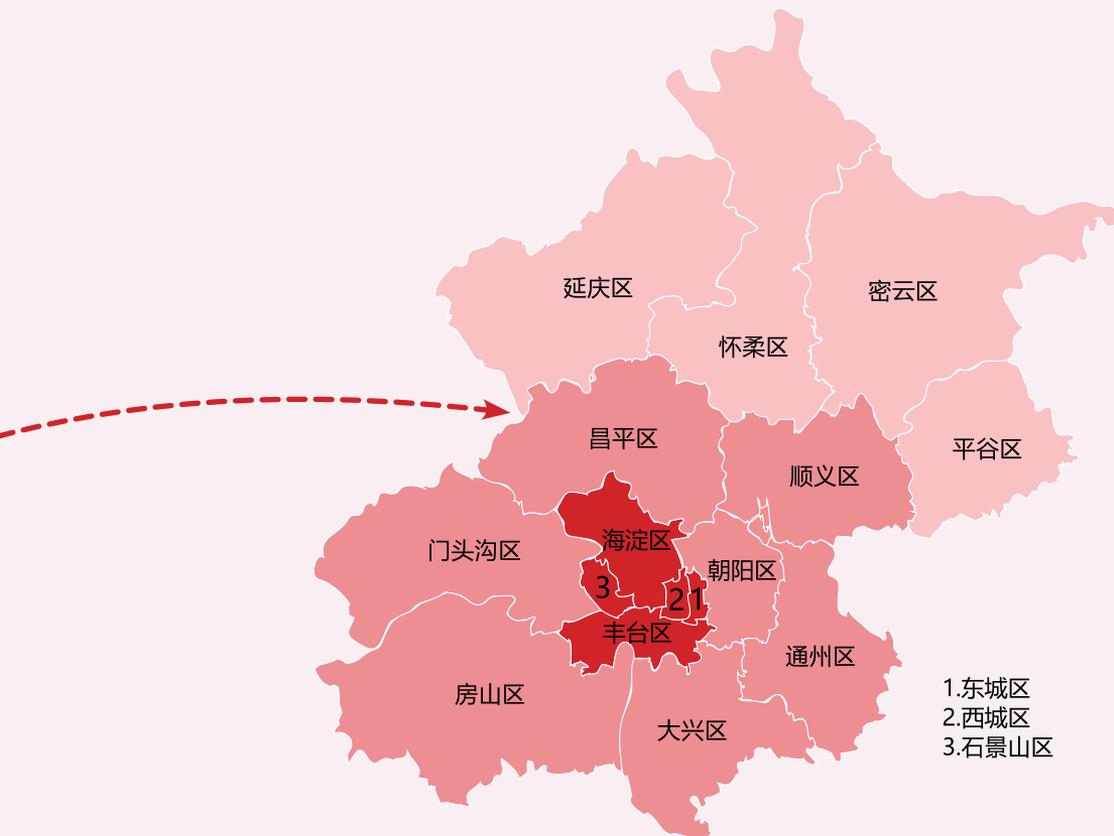
中国的 56 个民族均有成员在京居住。

### • 常住人口

2153.6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



北京市行政区规划图



## • 气候类型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短促，2019年北京地区平均气温为 12.5℃，比常年偏高 1.0℃，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448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

## • 市树

国槐和侧柏

## • 市花

月季和菊花

## ⇒ 总体规划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作出批复，同意北京市《总体规划》。

### • 战略定位

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

### • 发展目标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立足北京实际，突出中国特色，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北京建设成为在政治、科技、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具有广泛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建设成为人民幸福安康的美好家园。充分发挥首都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

### • 空间布局

“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首都功能核心区总面积约 92.5 平方公里。

**一主：**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即城六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总面积约 137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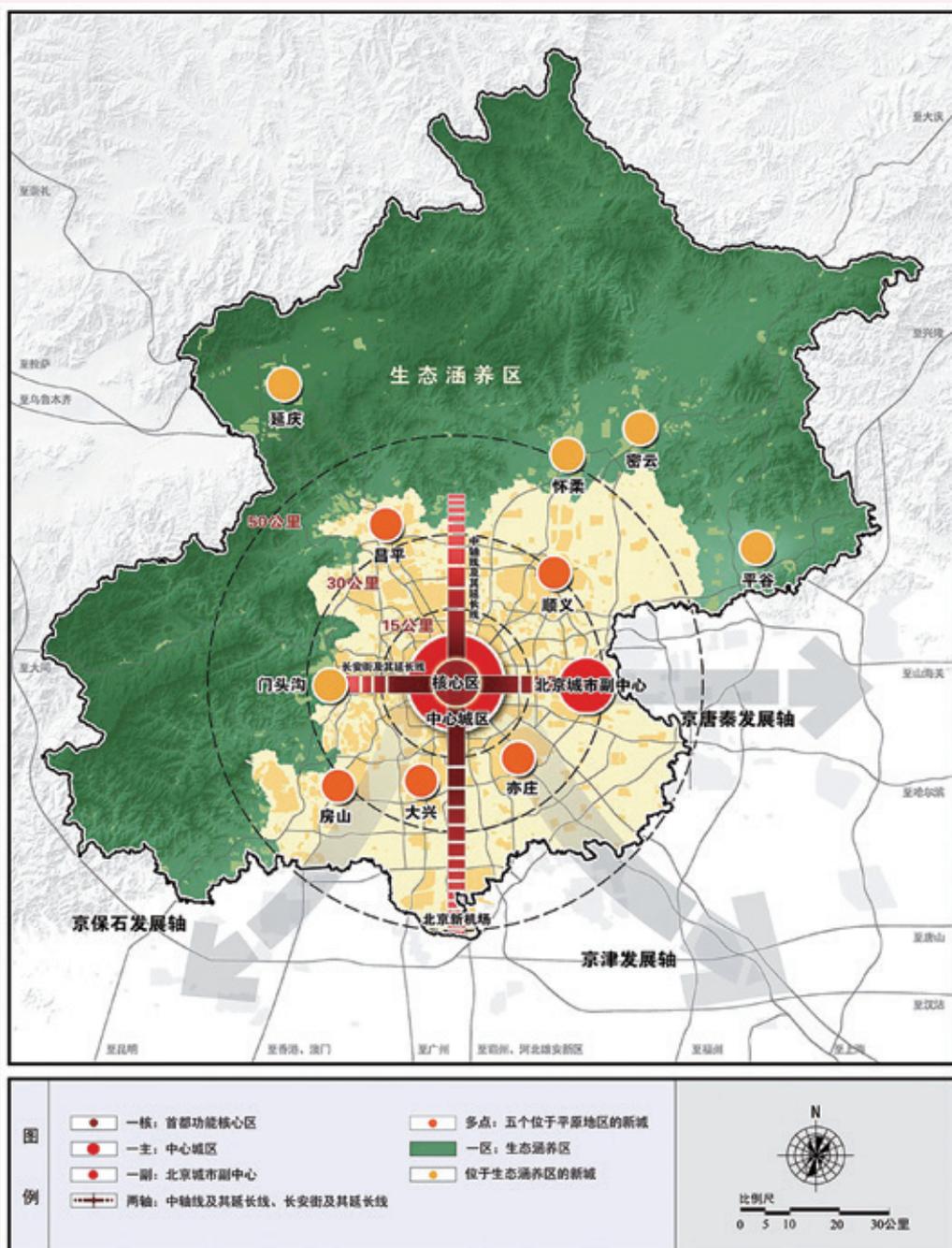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为传统中轴线及其南北向延伸，传统中轴线南起永定门，北至钟鼓楼，长约 7.8 公里，向北延伸至燕山山脉，向南延伸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永定河水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东西向延伸，其中复兴门到建国门之间长约 7 公里，向西延伸至首钢地区、永定河水系、西山山脉，向东延伸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北运河、潮白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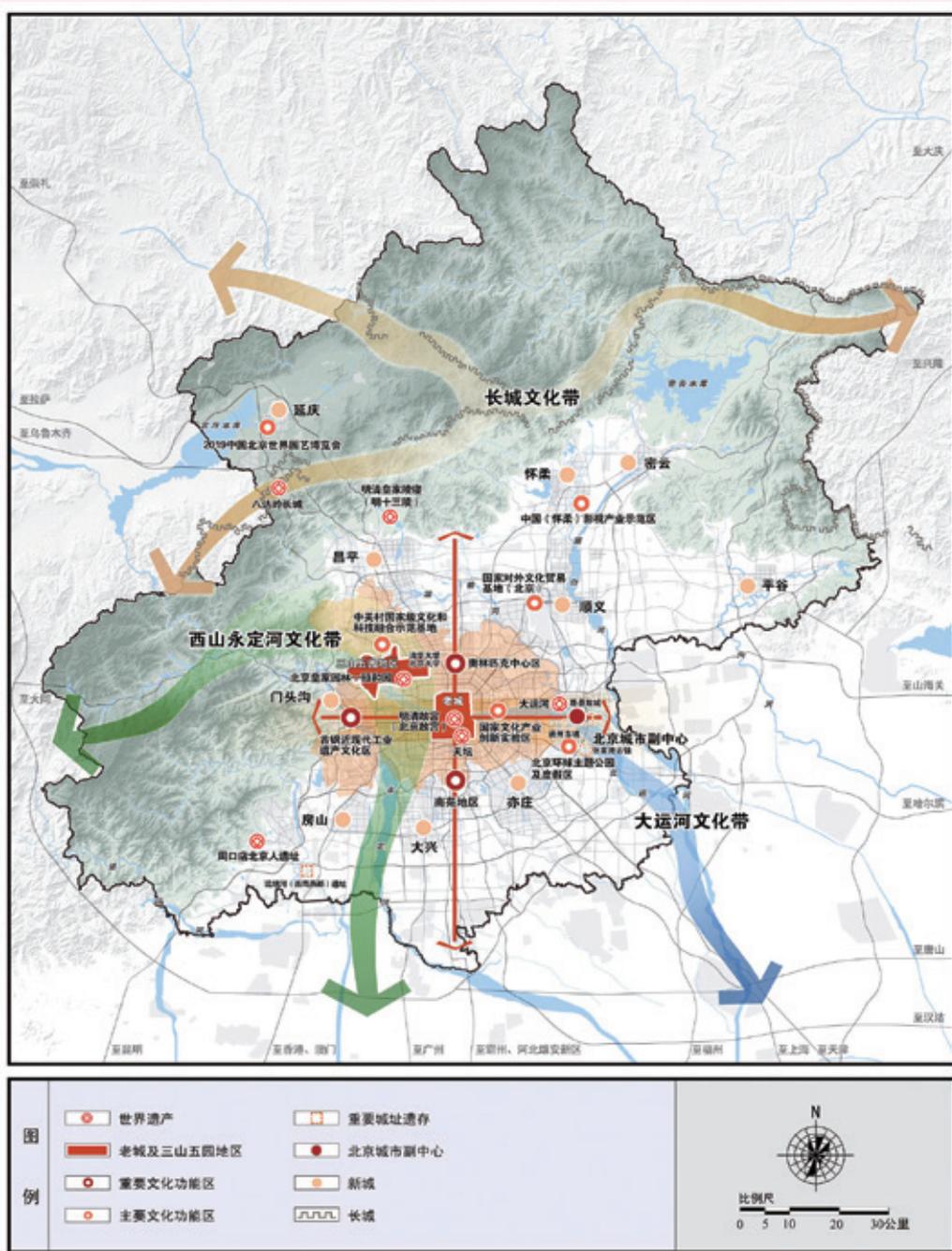
**多点：**5 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多点包括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点地区，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区域。

**一区：**生态涵养区。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中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的大氧吧，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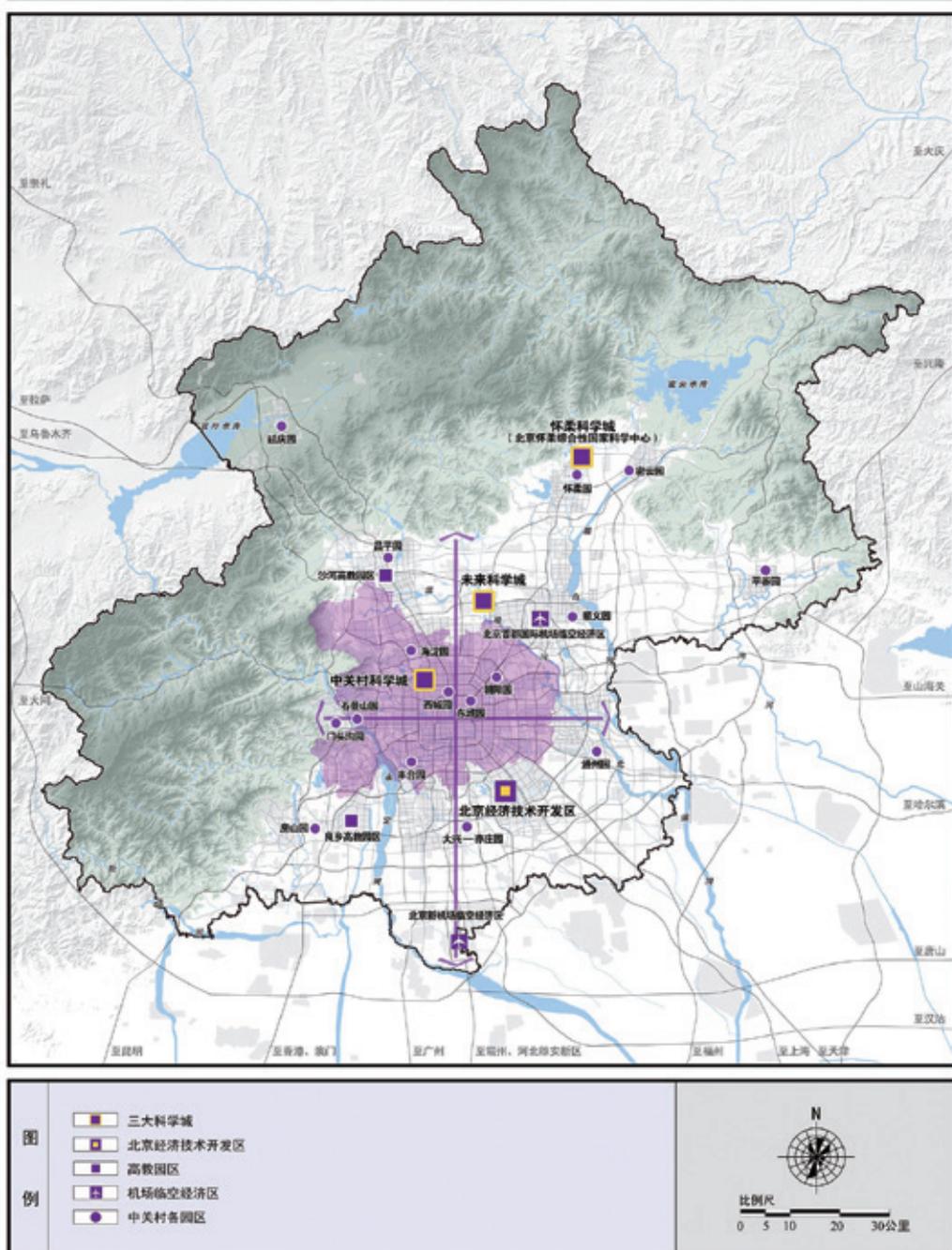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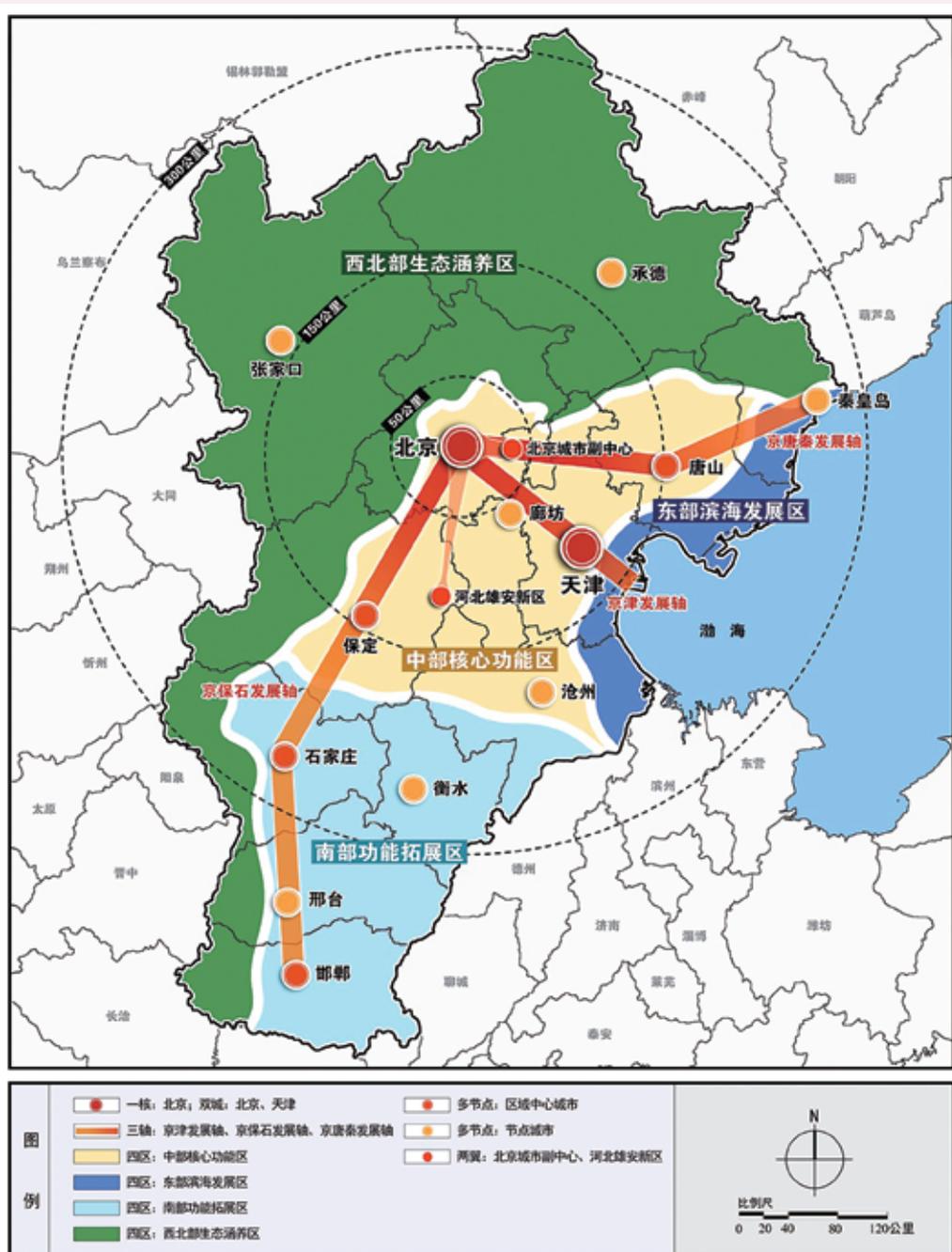
文化中心空间布局保障示意图



科技创新中心空间布局保障示意图



京津冀区域空间格局示意图



## ⇒ 基础设施

### • 对外交通

---

目前，北京市已建立起由铁路、航空、公路构成的四通八达的对外交通网络，是全国主要的航空中心和铁路中心。

**航空：**北京市拥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两大民用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是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每天有 94 家航空公司的近 1700 个航班将北京与世界上 54 个国家的 244 个城市紧密连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已于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是目前全球建成规模最大的新建机场，预计到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将达到 7200 万人次。

**铁路：**北京市是全国最主要的铁路中心之一。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等多个站点组成了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京广线、京沪线、京九线、京包线、京通线等众多铁路干线呈辐射状通向全国各地，并有国际列车通往朝鲜、蒙古和俄罗斯。

**公路：**目前，北京市共有 8 条由北京起始或过境北京的国家干线高速公路，有 12 条由北京起始的国道，共同形成以北京市为中心向周围辐射的公路交通网络。

### • 市内交通

---

**道路建设：**2019 年末，北京市公路里程 22350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94.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167 公里，增加 52.4 公里。2019 年末，北京市城市道路里程 6162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0.6 公里。

**公共交通：**2019 年末，北京市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1158 条，比上年末增加 270 条；运营线路长度 27632 公里，增加 8387 公里；运营车辆 24627 辆，增加 551 辆；全年客运总量 31.7 亿人次，下降 0.5%。

**轨道交通：**2019 年末，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线路长度 699 公里，增加 63 公里；运营车辆 6173 辆，增加 517 辆；全年客运总量 39.6 亿人次，增长 2.8%。

### • 公用事业

---

2019 年，北京市自来水销售量 1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9%。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14 亿立方米，下降 13.0%；服务业用水 4.16 亿立方米，与上一年持平；居民家庭用水 6.15 亿立方米，

增长 4.8%。

2019 年，北京市地区用电量达到 1166.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1%。其中，生产用电 914.8 亿千瓦时，增长 3.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51.6 亿千瓦时，下降 1.9%。

2019 年，北京市天然气供应总量 188.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43.9 万吨，下降 8.9%。2019 年末，北京市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879.9 万户，下降 5.0%；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00.4 万户，增长 4.1%。2019 年末，北京市燃气管线长度达到 28900 公里，增长 1.5%。

2019 年末，北京市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1%。

## • 邮政通信

2019 年，北京市实现邮电业务总量 3141.7 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4.8%。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460.1 亿元人民币，增长 15.6%；电信业务总量 2681.6 亿元人民币，增长 51.4%。2019 年，北京市发送邮政函件 1.9 亿件，下降 12.8%；特快专递 22.9 亿件，增长 3.5%。2019 年末，北京市固定电话用户为 555.6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25.8 线 / 百人。2019 年末，北京市移动电话用户为 4019.7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86.7 户 / 百人。2019 年末，北京市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687.6 万户，增长 8.3%；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30.6 亿 GB，增长 68.5%。





## ⇒ 市民生活

2019年，北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7756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6.3%。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1214元人民币，增长9.4%；人均经营净收入1201元人民币，与上年持平；人均财产净收入11257元人民币，增长6.1%；人均转移净收入14084元，增长9.5%。2019年，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3038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0%。

2019年末，北京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651.6万人、1682.5万人、1294.8万人、1242.2万人和1164.4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3.8%、3.3%、4.4%、4.7%和5.5%。2019年末，北京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204.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400.1万人。2019年末，北京市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6.5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3.7万人。

2019年北京市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	同比%
全市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民币）	67756	8.7
	人均消费支出（元人民币）	43038	8.0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19.7	-
城镇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民币）	73849	8.6
	人均消费支出（元人民币）	46358	8.0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19.3	-

## ⇒ 文化卫生

### · 文化

2019年末,北京市共有公共图书馆24个,总藏量7000万册;档案馆18个,馆藏案卷930万卷件;博物馆183个,其中免费开放84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20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3491种,出版社239家,出版物发行单位9623家。2019年,北京市引进出版物版权9216件,版权(著作权)登记9300万件。2019年末,北京市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598.7万户,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544.5万户,4k超高清用户110.4万户。2019年,北京市制作电视剧65部2762集,电视动画片32部7275分钟,电影310部,网络剧944部,网络影视类动画片72部,网络电影3397部。北京地区30条院线256家影院,共放映电影356.2万场,观众7634.1万人次,票房收入36.1亿元人民币。

2019年北京市公共文化设施情况

公共图书馆		档案馆		博物馆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影院
数量(个)	总藏数(万册、万卷)	数量(个)	案卷(万卷件)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24	7000	18	930	183	20	256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 · 卫生

2019年末,北京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1311个,比上年末增加211个;其中,医院733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12.6万张,增加0.2万张;其中,医院11.8万张。卫生技术人员28.2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0万人,注册护士12.2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26043.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2%。2019年,北京市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38.69/10万,死亡率0.87/10万。婴儿死亡率1.99‰,孕产妇死亡率2.96/10万。

## ⇒科技教育

### • 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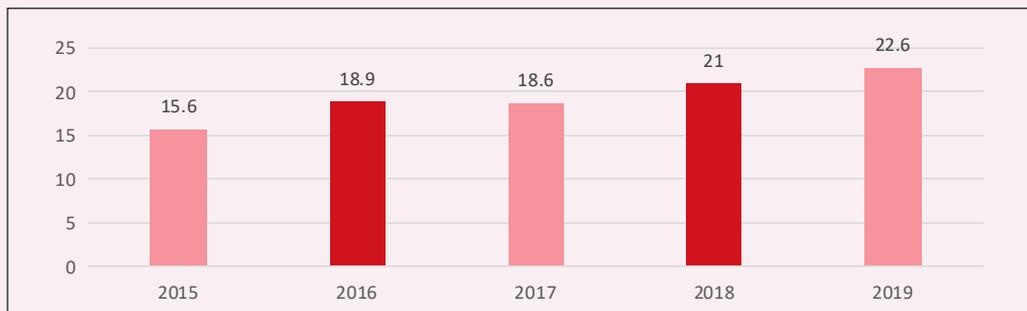
2019年末,北京市拥有央属研究机构242个,占全国75%;拥有2.5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2233.6亿元人民币。2019年,北京市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22.6万件和13.2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7.1%和6.7%;有效发明专利28.4万件,增长17.8%。2019年,北京市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83171项,增长0.8%;技术合同成交总额5695.3亿元人民币,增长14.9%。北京市位居全国科技创新城市发展榜首,已形成包括中关村论坛、世界机器人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在内的多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

2015-2019年北京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5-2019年北京市专利申请情况(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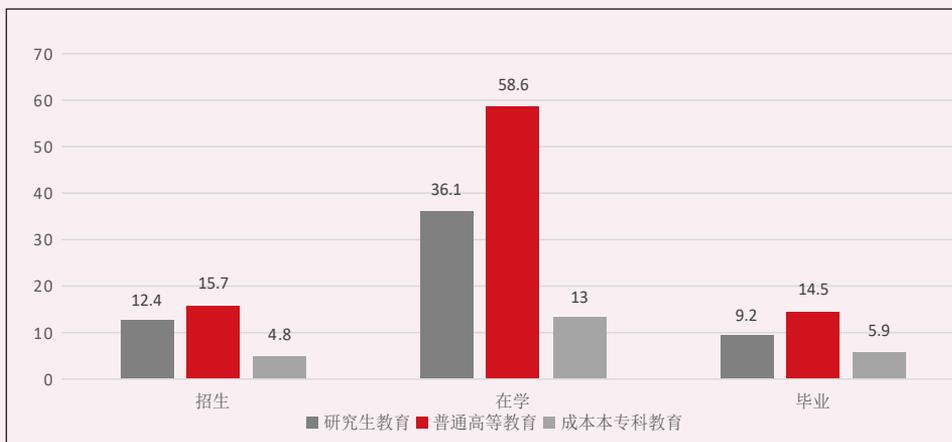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 •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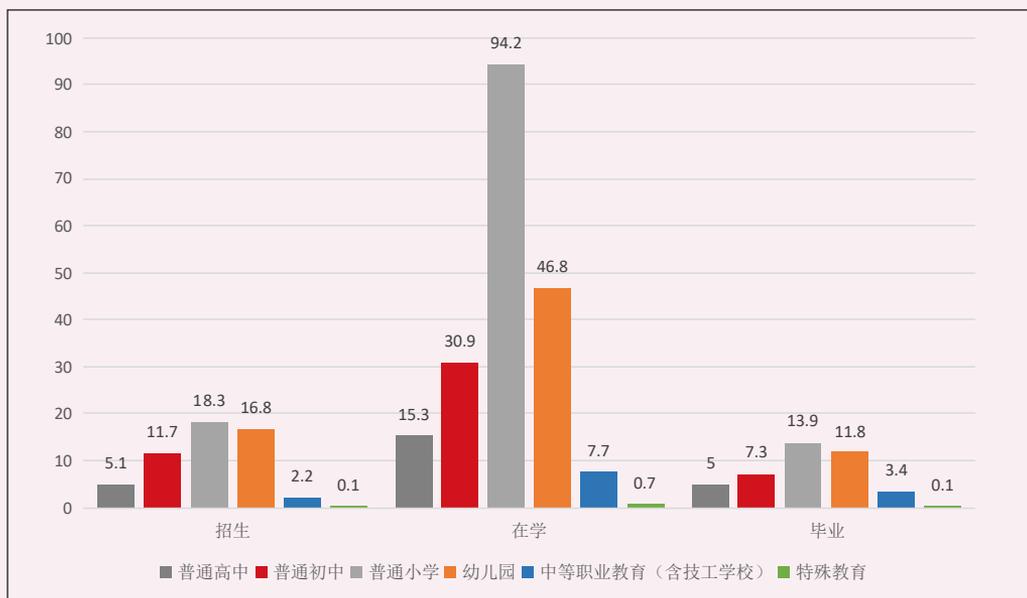
北京市拥有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世界顶尖高校在内的 93 所高等院校，其中包括 68 所本科高校和 25 所专科高校，其中 25 所高校隶属于教育部，38 所隶属于北京市，16 所隶属于北京市教委，2 所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另外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交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办公厅都拥有一所直属高校。北京市拥有 16 所民办高校，其中 7 所本科高校，9 所专科高校。北京市共有 34 所高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教育资源居全国首位，是中国教育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2019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发展情况（万人）



数据来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019年北京市基础教育发展情况（万人）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 2019年北京市及全国高等教育机构比较表

		北京市	全国	北京市占比（%）
高等教育机构（个）		175	3740	4.7
其中研究生培养单位（个）	高等学校	59	593	9.9
	科研机构	88	235	37.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北京市统计局

### 2019年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情况

	数量（所）	在校学生（万人）
民办高校	16	5.7
民办中等教育	122	3.3
民办小学	53	4.4
民办幼儿园	765	17.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北京市统计局



北

京

经

济

2020-2021



### ⇒ 经济规模

2019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371.3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0.4：16.5：83.1，变化为0.3：16.2：83.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6.4万元人民币。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102.6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07.6亿元人民币，下降8.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716.4亿元人民币，增长2.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0278.6亿元人民币，增长1.0%。

2019年-2020年北京市三大产业增加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 (亿元人民币)	同比 %	增加值 (亿元人民币)	同比 %	增加值 (亿元人民币)	同比 %
2019年	113.7	-2.5	5715.1	4.5	29542.5	6.4
2020年	107.6	-8.5	5716.4	2.1	30278.6	1.0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 ⇒ 开放型经济

### • 进出口

2020年，北京市进出口总额23215.9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4654.9亿元人民币，进口18561.0亿元人民币，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在全国分别位列第5、第7和第3位。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快速增长。全市机电产品出口2226.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两位数增长，出口1370.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1%。其中“高精尖”产业出口显著增长，手机、集成电路、医疗器械、计量检测分析自控仪器及器具出口分别同比增长50%、12.5%、138.5%、13.8%。同期，高新技术产品进口1933.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8%。

外商及民营企业出口占比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及民营企业出口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分别为21.2%、19%，占全市出口比重分别为29%、16.9%。

防疫物资成为出口新增长点。防疫物资出口大幅增加，纺织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医疗器械出口翻倍，同比分别增长330.9%、109.8%、138.5%，医药材及药品出口同比增长64.3%。

2016-2020年北京市进出口总值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进口额（亿元人民币）	15218.6	17961.4	22303.9	23495.7	18561
出口额（亿元人民币）	3433.5	3962.5	4878.5	5167.8	4654.9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20年北京市部分“高精尖”产业出口增长情况



### · 吸引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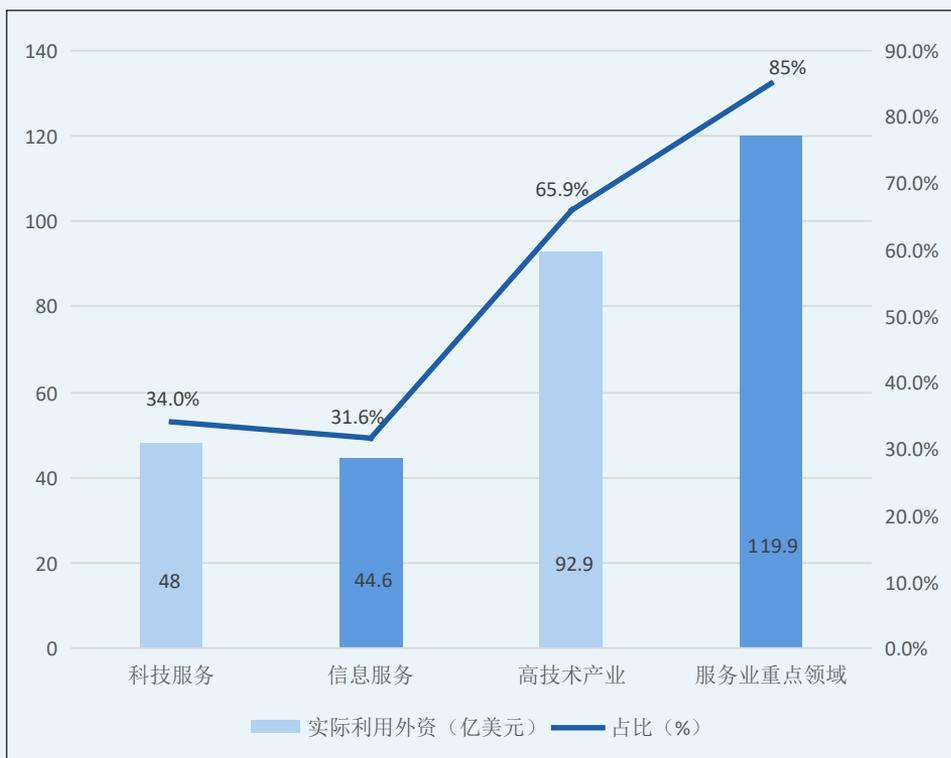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新设外资企业1261家，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41亿美元。

以科技、信息服务为代表的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稳居各行业前列。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92.9亿美元，占全市的65.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48亿美元，占全市的3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44.6亿美元，占全市的31.6%。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引资占比超八成。服务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232家，占全市新设企业的97.7%；实际利用外资136.1亿美元，占全市的96.5%。其中，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新设企业1041家，占全市的82.6%；实际利用外资119.9亿美元，占全市的85%。

香港仍是北京市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开曼群岛、德国和美国增长较快。香港实际投资99亿美元，占全市的70.2%；开曼群岛、德国和美国实际投资增长较快，实际投资分别为12.6亿美元、4.7亿美元和4.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倍、1.3倍和69.3%。

2020年北京市部分产业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 • 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市 2617 家境内投资主体对全球 144 个国家（地区）的 3604 家境外企业累计直接投资存量 736.89 亿美元。

2020 年新增直接投资流量 42.35 亿美元，超额完成了全市对外投资 40 亿美元的预期目标，位列全国省市投资流量的第六位。在“一带一路”沿线 25 个国家直接投资 1.21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末，北京市企业共在“一带一路”沿线 42 个国家直接投资 40.8 亿美元，投资主要集中于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行业。

2020 年，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3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1%；新签合同额 77.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8%。

2020 年，北京市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4.72 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8192 人，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42069 人。

## • 服务贸易

2019 年，北京市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0646.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0.2%。

2019 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达 7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4%。其中，信息技术外包 43.0 亿美元，占比 56.8%，同比增长 22.8%；业务流程外包 19.9 亿美元，占比 26.3%，同比增长 55.6%；知识流程外包 12.9 亿美元，占比 17.0%，同比增长 6.0%。

2019 年，实现技术合同金额 1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8%。其中，技术进口合同金额 6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7%；技术出口合同金额 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7%。

2019 年，实现文化贸易进出口 7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其中，进口 4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出口 2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

2019 年北京市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



## ⇒ 新经济

2019年，北京市实现新经济增加值12765.8亿元人民币，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36.1%，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新经济实现增加值6244亿元人民币，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1.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8.5%，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

### · 发展质量继续提升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2019年，北京市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4.4%，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3.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者有交叉）；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新材料产业较快发展，相关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产量增长26.3%，智能电视产量增长3.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4.6万元人民币/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人均创收比上年增长14.1%。

**科技创新动力增强。**2019年，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部专利授权量的比重为40.3%，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比上年增加20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收入增长16.9%，占总收入的比重为20.1%，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创新成果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北京市向京津冀转移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4.4%，占流向外省市成交额的比重为9.9%，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 · 创新驱动作用更加凸显

**中关村企业创新热度不减。**2020年上半年，在北京市示范区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为80.4%，研发费用合计1268.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8%。在电子与信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等领域带动下，示范区企业生产经营稳步恢复，规模（限额）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29349.2亿元人民币，由1季度下降3.4%转为增长5.9%。其中实现技术收入5655.9亿元人民币，增长18.4%，占总收入的比重为19.3%，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

**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动力强劲。**2020年1-5月，北京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合计825.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长17.9%，部分大型互联网企业加大电商零售、视频直播、人工智能算法等方面研发力度，企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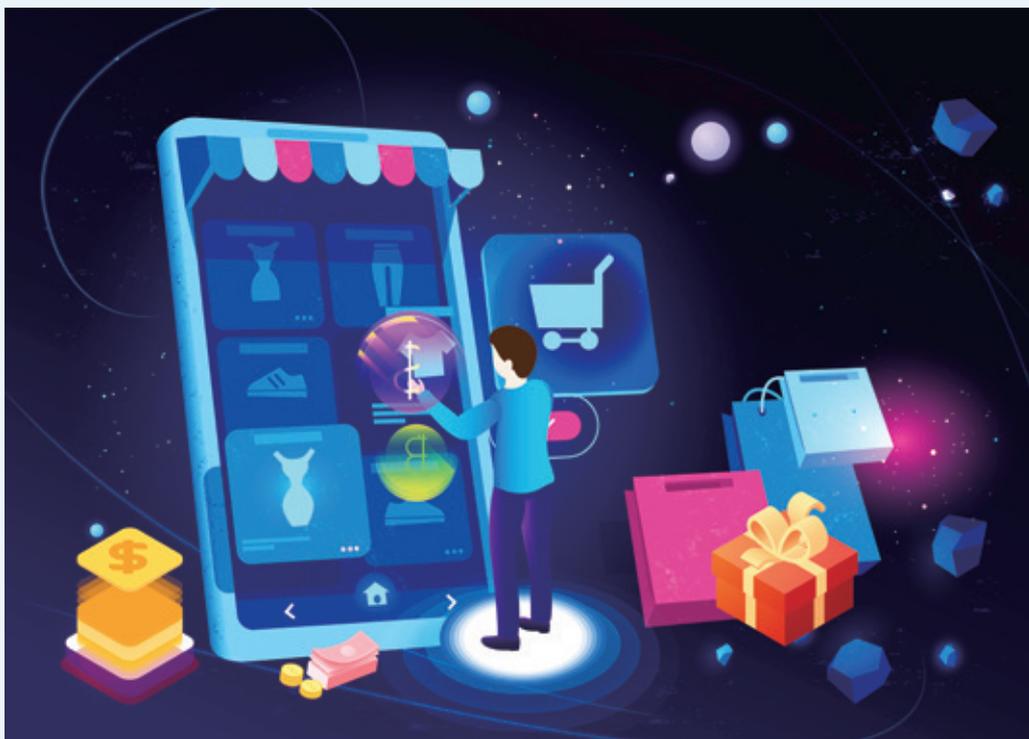
**新设科技型企业比重继续提高。**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新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共计2.7万家，占全市新设立企业的比重为37.9%，比上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

## • 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壮大

**互联网服务快速增长。**疫情期间，互联网服务进入快速上升通道。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规模以上互联网数据、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4%和12.9%。

**网上零售显现活力。**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实现网上零售额达到189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5.8%。新零售、直播带货等新的销售方式受到消费者青睐，也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全市十余家新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50%以上。

**“文化+互联网”孕育新动能。**疫情改变了人们的文化消费习惯。网络视听、数字音乐、云展览等备受关注，文化产业与科技深度融合。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文化+互联网”领域实现收入3247.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6%，占文化产业收入的比重达55.5%，同比提高12.1个百分点。其中，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领域收入增长84.1%。



## ⇒ 市场潜力

### · 固定资产投资

2019年，北京市高技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为54.0%，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增长8%，增速高于全市出口1.9个百分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1.6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77.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7.0%。

### · 市场消费

2019年，北京市实现市场总消费额27318.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5%。服务性消费对市场总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2.7%，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较快增长。升级类商品消费活跃，可穿戴智能设备类、智能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速均达到20%以上。



## ⇒ 优势行业

### • 金融业

金融业的支柱地位稳固。2019年,北京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654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5%,占全市GDP比重18.5%。

2015-2019年金融业增加值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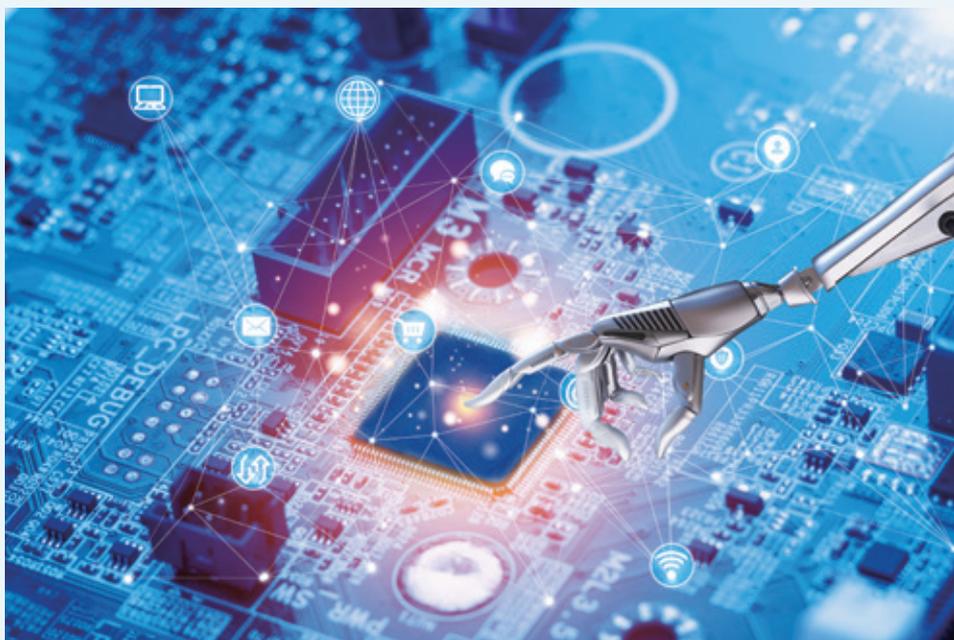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迅速成长。2019年,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4783.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占全市GDP比重13.5%。

2015-2019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比





### • 科技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稳步提升。2019年，北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82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6%，占全市GDP比重8%。

2015-2019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比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稳中有进。2019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583.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占全市 GDP 比重 7.3%。

2015-2019 年北京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比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快速增长。2019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实现增加值 745.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4%，占全市 GDP 比重 2.1%。

2015-2019 年北京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加值及占比





投

资

北

京

2020-2021



## ⇒ 引资优势

### • 新开放优势

202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正式由“试点”升级为“示范区”、9月2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两区”叠加的新开放优势,为新时代首都新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两区”建设将推动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形成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制度创新体系,着力打造“新高地、新引擎、新平台、新机制”,以高水平的开放推动高质量的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投资机遇和更好投资环境。

### • 营商环境优势

自2017年以来,北京市政府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营商重点领域迈入“1”时代,企业办事法治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北京市营商环境综合排名连续两年位列中国第一,在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选中排名不断跃升,成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众多改革措施被世行采信,并在中国全面推广。经过多轮改革,北京市营商环境正在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高质量营商环境高地迈进。



## • 服务型经济优势

---

北京服务业规模多年位居全国大城市首位。伴随北京试点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北京市服务贸易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第三产业在北京市经济中的占比达到 83.5%；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605 亿美元；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达 38% 左右，居全国首位。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优势行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76.6%，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0%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已达到全球先进国家城市水平。

## • 金融资源优势

---

北京是全球十大金融中心之一，是中国的金融决策中心、监管中心和资金清算中心，拥有决策监管、资产管理、支付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优势。北京也是重要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和众多大型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最大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等公司的总部均设在北京，北京金融资产总量占全国近一半，居全国各城市之首。

## • “高精尖”产业优势

---

北京市选取了 10 个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出台了指导意见及用地、财政、人才等 3 项配套支持政策，成立了母基金规模约为 45 亿美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高精尖产业在京发展。



2019年，高端产业贡献突出，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3%和5.5%，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4.7%和58.9%。

## • 总部经济（独角兽）优势

---

北京独特的首都优势促进了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2020年，北京市聚集了4000多家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186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6家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连续7年居全球城市首位。北京拥有独角兽企业93家，居全球榜首。

## • 高端人才优势

---

北京是高端人才聚集之都。拥有中国一半以上的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超过80万人，高端人才超过40万。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资本是第一资本。高端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北京丰富的高端人才资源，为在京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 • 科教文卫优势

---

北京是中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最发达的城市。拥有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93所高校，重点高校数量占全国四分之一，中小学和幼儿教育在全国也有重要影响；拥有2.9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京央属研究机构占中国的75%；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机构占中国的80%；拥有全国一流的三级甲等医院50多家，医疗机构总数超过1万家，全年诊疗人数1.7亿人次。

## • 基础设施优势

---

基础设施建设在北京城市建设中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地位。特别是在道路、轨道交通、通信、电力、燃气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方面，北京一直居中国各大城市的前列，拥有全球第二个年旅客吞吐量超过1亿人次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全球建成规模最大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市内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达699公里，拥有包括协和医院、友谊医院等一流医院在内的1.1万家医疗机构，为在京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 ⇒外商投资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该法明确“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规范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针对外商关切的利润汇出、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强制技术转让、地方政府守约践诺等问题都做出明确的规定，从法律层面为各级政府和机构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引。该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60.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60.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制定配套法规，细化法律确定的主要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包括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细化外商投资促进具体措施、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力度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2/31/content\\_546544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2/31/content_5465449.htm)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

《意见》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等4个方面提出20条稳外资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07/content\\_544975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07/content_5449754.htm)

###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通知》明确：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5/content\\_529897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5/content_5298972.htm)

###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通知》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通知》从五个方面提出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包括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便利人才出入境；优化营商环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6/content\\_521805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6/content_5218057.htm)

###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通知》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通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导向，提出三大方面 20 项具体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二是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17/content\\_516062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17/content_5160624.htm)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8〕12号）

《意见》进一步聚焦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大引入国际高端服务供给的力度；从服务业发展规律出发，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外籍人才服务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将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向深入，促进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契合的服务业发展新动能不断累积。《意见》更加注重营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1118.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1118.html)

###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北京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设在北京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设在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由各区人民政府设立。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审查投诉材料，并确定投诉处理方式，包括向投诉人提出处理建议、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协调、移交其他投诉受理机构等。最后由投诉受理机构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仍可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原行政行为通过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进行争议解决。

[http://sw.beijing.gov.cn/sy/nsjg/wzgl/xxtg/201912/t20191220\\_1368612.html](http://sw.beijing.gov.cn/sy/nsjg/wzgl/xxtg/201912/t20191220_1368612.html)



## ⇒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及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及文件

### •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政策及文件

《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国函〔2020〕123号）

《方案》提出，到2025年，北京将基本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07/content\\_5541291.htm?trs=1](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07/content_5541291.htm?trs=1)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111号）

《批复》同意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2022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6部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19/content\\_545351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19/content_5453515.htm)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

试点工作将进一步落实北京“四个中心”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强化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提升生活服务业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等9方面近180项试点任务，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6个领域的14项开放措施。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22/content\\_536770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22/content_5367708.htm)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7〕86号）

《批复》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入探索服务业开放模式，突出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进一步提升北京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贡献。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11/content\\_520957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11/content_5209573.htm)

###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

《批复》原则同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制定的包括科学技术服务等在内的六大领域开放措施，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优化建设，包括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改革市场监管模式、创新高端人才聚集机制、加大金融保障力度以及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

##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及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

《通知》明确，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涵盖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 3 个片区，围绕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等七大任务展开建设。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492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4926.htm)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方案》明确，北京自贸区的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涵盖 3 个片区，其中，科技创新片区 31.85 平方公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48.34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 39.49 平方公里。科技创新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商务会展、医疗健康、国际寄递物流、跨境金融等产业，打造临空经济创新引领示范区；高端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国际金融、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和大健康等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集聚区。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9/t20200921\\_2074433.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9/t20200921_2074433.html)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用地面积 21.59 平方公里。海淀组团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并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等行业。其中，翠湖区域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下一代通信网络、智能网联等数字产业；永丰区域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材料、创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空天产业、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等产业。未来 3 年，海淀组团将以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金融科技、人才引进、“2+1”三区（即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

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共建为发展重点,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

<https://mp.weixin.qq.com/s/0hWEqFVb53R16hFp94Ycmg>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昌平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昌平组团规划面积约 10.26 平方公里, 主要涵盖生命科学园及周边区域、朱辛庄一七里渠区域和巩华城区域, 重点围绕医药健康和数字经济两大领域, 布局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项目, 力争在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三个方面取得突破, 加快建成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生命谷”。一是提升空间承载力, 打造“3+X”(即自贸试验区 3 个重要区域和昌平全域“开放云团”)的空间布局, 支撑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提升产业竞争力, 聚焦医药健康和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产业, 打造北京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核爆点”, 培育高端数字产业集群; 三是提升国际影响力, 打造国际一流创新能力, 营造国际一流产业生态, 形成国际一流交往氛围, 加速国际一流人才聚集。在制度创新举措方面, 围绕科技创新、人才服务、重点产业、营商环境等六大领域, 重点推动 63 项制度落地, 特别是落实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优化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办理流程、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等核心任务, 力争率先落地、率先见效, 切实把政策传导到企业、落实到项目, 尽快形成一批有活力、有实效的制度创新成果。

<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2671/tzgg30/zwgg/5362714/index.html>

###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朝阳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朝阳组团实施范围为 7.92 平方公里, 涵盖北京 CBD 中心区 4.96 平方公里、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 2.96 平方公里。立足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发展要求, 紧扣朝阳区“国际一流商务中心区”的功能定位, 充分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数字贸易试验区“三区”叠加的优势, 聚焦国际金融、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专业服务、文化贸易、商务会展等领域, 坚持全球视野, 对标国际规则, 以试点政策先行落地为重点, 以制度创新和模式示范为引领, 以国际高端要素融通开放为依托, 积极打造首都高水平开放的样板平台。

<https://h5.chaoyangapp.com/zixunDetail.html?targetId=MT4mnP6R4ysP2SjmyHixvSrCqvpqkga&deviceType=android&isappinstalled=0>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通州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通州组团包括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和张家湾设计小镇, 周边可利用的产业空间 10.87 平方公里。通州组团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布局, 从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探索绿色发展先进模式、推动金融领域创新实践、建设国际一流设计小镇、推动设计小镇创新实践、打造高端服务业集群、构建创新型综合保障体系、建立京津冀协同示范八方面, 探索改革创新。运河商务区立足“金融+总部”产业定位, 聚焦高端商务, 吸引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机构入驻, 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和绿色金融中心, 打造“国际金融港”品牌; 张家湾设

计小镇立足“设计+城市科技”定位，集聚更多国内外高端设计企业和优秀人才，打造“国际设计小镇”品牌。

[https://mp.weixin.qq.com/s/MEtLbnWkH\\_milhdliibpQ](https://mp.weixin.qq.com/s/MEtLbnWkH_milhdliibpQ)

### 《顺义区推进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顺义组团面积 28.5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临空经济核心区 8.2 平方公里、天竺镇 4 平方公里、后沙峪镇 3.29 平方公里、南法信镇 2.95 平方公里、空港街道 2.64 平方公里、高丽营镇 1.79 平方公里、李桥镇 0.16 平方公里。顺义组团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提出五大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更高水平推进三大园区开放。以天竺综合保税区为主阵地，突出保税功能优势，打造成为具有服务贸易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以临空经济示范区为主战场，助力首都机场打造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航空服务业集群建设成为全国标杆。以中欧投资协定为契机，推出中德产业园双向投资升级行动，打造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区。二是更大力度推进七大产业开放。重点围绕航空服务、跨境金融、文化贸易、商务会展、数字贸易、医疗健康、国际寄递物流七大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两区”建设红利落地。三是更加持续发力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加强与“三城”对接互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四是更高层次推进关键要素开放。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土地统筹高效利用模式。五是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推行审慎监管与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

<http://www.bjshy.gov.cn/web/zwgk/zfxgk2/fdzdgnr/zfwj/szfwj66/919498/index.html>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总面积 10.36 平方公里，聚焦生命健康、数字贸易、国际金融、航空枢纽高端服务、国际会展等临空特色重点领域。立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的优势，加快重点产业领域的扩大开放，积极探索国际交往门户区、创新开放引领区以及京津冀合作新平台等三个特色领域的创新发展。主要任务为：推动建设项目和土地利用改革，创建综合改革先行区；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投资领域改革，树立投资便利化改革标杆；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贸易转型升级引领区；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设创新型国际金融承载区；着力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建设临空经济创新示范区；大力拓展国际交往功能，建设国际交往门户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开放引领区；创新跨区域合作，建设京津冀合作新平台。

<https://mp.weixin.qq.com/s/127OjtvjpdPw-h2xcbGrw>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实施方案》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总面积 27.83 平方公里，重点围绕做强四大主导产业、做优两大服务业、聚焦数字经济、营造国际化发展环境、深化投资领域改革、资金流

动便利、人才流动便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九个方面展开。主要包括：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做优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以及推动以科技文化融合发展为特色的文化创意两大服务产业；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多极支撑、交叉融合，加快新基建、新场景建设，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先行区；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增强对高质量外资引力，加大对外投资步伐，推进产业国际化，通过积极建设国际合作平台、加大国际招商力度、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等，不断提升“国际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结合区域实际，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围绕投资、贸易、运输、人才、金融等关键领域，打造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运输往来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人才从业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将亦庄组团建设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聚集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ztzl/zymysyq/index.html>

## · 北京市各领域主要支持政策

### 科技领域

《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推出 15 项开放改革措施，将通过加快全球创新资源聚集、高端开放创新平台搭建、高质量发展动能培育、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体构建、创新生态营造，形成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以及实践经验成果，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开放科技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北京加快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http://kw.beijing.gov.cn/art/2021/1/8/art\\_2326\\_618.html](http://kw.beijing.gov.cn/art/2021/1/8/art_2326_618.html)

### 数字经济和高端产业领域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9 大项 25 小项开放改革措施，包括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字经济跨境领域开放、培育数字经济新型业态、推动数据要素有序共享开放、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场景、优化数字经济政策体系、推动高端产业领域开放创新突破、支持落地建设高端产业项目、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等方面的内容，推动北京在数字经济和高端产业领域高水平开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和产业培育模式，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先导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101/t20210107\\_2200924.html](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101/t20210107_2200924.html)

### 金融领域

#### 《金融领域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18 项开放改革措施，聚焦科创金融、金融科技、财富管理、数字金融、绿色金融、创业投资、跨境投融资便利、养老金融、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通过协同监管、联动创新，充分发挥国内外金融市场主体能动作用，发挥金融市场牵引带动作用，提升首都金融在全球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引领作用，助力北京建设高质量国内国际金融开放创新发展新高地。

[http://jrj.beijing.gov.cn/ztl/sdjrlqjs/lqgzdt/202101/t20210107\\_2200932.html](http://jrj.beijing.gov.cn/ztl/sdjrlqjs/lqgzdt/202101/t20210107_2200932.html)

### 文化旅游领域

#### 《文化旅游协调工作组“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12 项开放改革措施，聚焦推动文化旅游领域制度创新，加强部市会商，推进一批开放政策在北京市文化旅游领域先行先试；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吸引头部企业落户，推动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落地；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发展，培育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品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文化旅游领域服务效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文化旅游新发展格局。

<http://open.beijing.gov.cn/html/bjzc/2021/2/1613618523946.html>

### 教育领域

#### 《北京市教委“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7 项开放改革措施，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国际教育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政策，培育示范项目，加大教育服务供给，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改革。《方案》重点牵头推动国际教育供给、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等 5 项任务，积极协助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高校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制度等 2 项任务。

[http://jw.beijing.gov.cn/xxgk/zxxxgk/202102/t20210205\\_2278114.html](http://jw.beijing.gov.cn/xxgk/zxxxgk/202102/t20210205_2278114.html)

### 健康医疗领域

####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健康医疗领域工作方案（2021 年）》

《方案》共提出 20 项开放改革措施，包括“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国际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土地供给政策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出口和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持续推进，对临床急需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优先进行审批。《方案》的工作目标包括：国际研究型医院和市级研究型病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加速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一批

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和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在京内开展业务，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的内容，努力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北京市健康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

[http://wjw.beijing.gov.cn/zwgk\\_20040/zxgk/202101/t20210127\\_2234437.html](http://wjw.beijing.gov.cn/zwgk_20040/zxgk/202101/t20210127_2234437.html)

### 专业服务领域

#### 《北京市“两区”建设专业服务领域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16 项开放改革措施，以服务业制度创新为核心，围绕人才全链条服务、资金全环节保障、土地高质量利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四大要素，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畅通专业服务资源国内国外双向流动，努力探索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落地一批示范性的品牌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区域和平台项目，高效推动 2-3 个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品牌效应明显、配套功能完善的专业服务业集聚区。

[http://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101/t20210126\\_2233137.htm](http://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101/t20210126_2233137.htm)

### 航空服务领域

#### 《北京市“两区”建设航空服务领域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6 大项 13 小项开放改革措施，包括加快“双枢纽”国际航空物流发展、拓展北京国际航线网络资源、培育通用航空开放发展新业态、打造口岸功能区新高地、加快建设“双临空经济区”、打造充满活力的国际航空服务软环境。

[http://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101/t20210126\\_2233400.htm](http://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101/t20210126_2233400.htm)

### 商务领域

#### 《北京市商务领域“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5 大项 14 小项开放改革措施，将通过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开放平台、提升开放能级、拓展开放网络、优化开放环境，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深化商务领域改革开放，提升国际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全力推进“两区”建设，使之成为新时代国家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12/t20201231\\_2194971.html](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12/t20201231_2194971.html)

### 人才要素

#### 《北京“两区”建设人才领域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17 项措施，其中，人才评价 2 项、人才引进 4 项、人才激励 4 项、人才服务 7 项。《方案》以推动“两区”建设人才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主线，以主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为落脚点，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体系，为“两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http://www.bjrcgz.gov.cn/sword?tid=SwordCMSService\\_article&articleId=0a40d05770c6449894b3fab45fda3834&catalogId=3f0cee5461104679a6ba251c60ddea5f&themePath=theme1&isGrid=true](http://www.bjrcgz.gov.cn/sword?tid=SwordCMSService_article&articleId=0a40d05770c6449894b3fab45fda3834&catalogId=3f0cee5461104679a6ba251c60ddea5f&themePath=theme1&isGrid=true)

###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急需紧缺”外国人才认定办法》

(京科专发〔2019〕168号)

《办法》重点面向本市科技、金融、教育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和高精尖产业法人机构，对其聘用的急需紧缺外国人才，但外国人才现实条件尚未达到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的，经认定后，可以按照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办理与聘用（劳动）合同期限一致的工作许可，对学历、工作经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实行“容缺受理”，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http://kw.beijing.gov.cn/art/2020/1/2/art\\_2386\\_12872.html](http://kw.beijing.gov.cn/art/2020/1/2/art_2386_12872.html)

###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 2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措施主要针对北京创新发展中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创业外籍华人、外籍青年学生和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四大类外籍人才的迫切需求，着重解决制约吸引和聚集各类外籍人才的政策瓶颈，并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

<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4876594/n4974590/n4974593/c5196605/content.html>

###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

系列措施为重点服务业领域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创新创业人才、外籍华人和外籍青年学生等四类群体办理永久居留、长期签证和口岸签证，提供更为宽松便捷的出入境、停留居留环境。

<http://open.beijing.gov.cn/web/talentGuide/html/guidePage/guidePage.html>

### 北京全面深化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 十二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

12项措施服务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出入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为广大涉外企业引进外籍技术、管理人才，吸引外国人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涉外企业和外籍人员可登陆“网上北京市公安局”，或拨打全市统一服务电话 010-84020101 咨询和了解政策详情。

[http://gaj.beijing.gov.cn/xxfb/jwbd/201912/t20191220\\_1367133.html](http://gaj.beijing.gov.cn/xxfb/jwbd/201912/t20191220_1367133.html)

### 知识产权要素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区”工作推进措施》

《措施》共提出 4 个方面 10 项开放改革措施，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国际化服务、流程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为北京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http://zscqj.beijing.gov.cn/art/2021/2/3/art\\_5652\\_578114.html](http://zscqj.beijing.gov.cn/art/2021/2/3/art_5652_578114.html)

## 财税要素

### 《北京市财政局“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共提出 4 大项 9 小项开放改革措施，积极推进市财政局牵头任务落地见效，配合其他市级部门和各区落实“两区”建设任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资金保障，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深入推动更高水平的扩大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

[http://czj.beijing.gov.cn/zwx/tztg/202101/t20210104\\_2195987.html](http://czj.beijing.gov.cn/zwx/tztg/202101/t20210104_2195987.html)

## 货物通关要素

### 《北京海关支持“两区”建设措施》

《措施》共提出 3 大类 22 小项开放改革措施，将通过支持新设免税店、争取航空零部件单列子目、推进跨境医药电商试点政策扩大适用范围、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数量和范围、优化国际会展海关监管、配合做好数字领域探索探究、推进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等方面，发挥海关政策优势，创新具有北京特色的海关监管模式，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http://beijing.customs.gov.cn/beijing\\_customs/434756/434769/434771/3528152/index.html](http://beijing.customs.gov.cn/beijing_customs/434756/434769/434771/3528152/index.html)



## ⇒ 高精尖产业相关政策

### 《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京发〔2017〕27号）

《文件》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新能源智能汽车、人工智能等十个产业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分别编制了指导意见，提出产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664.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664.html)

###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7〕38号）

《措施》着眼“四个中心”建设，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不拘一格引人才。《措施》指出，凡是符合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并达到一定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文化创意人才、金融管理人才、专利发明者和本市紧缺急需的人才，均可申请引进北京，高层次国内人才最快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引进手续。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682.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682.html)

###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5〕2329号）

《办法》明确，基金用于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投融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面向资本市场开展合作，协同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支撑构建高精尖产业发展体系。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1912/t20191206\\_890892.html](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1912/t20191206_890892.html)

## ⇒ 总部政策

### 《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号）

《规定》支持总部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荐总部企业申报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畅通确权维权快速通道，为承接对外经贸合作的总部企业做好服务。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总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力度。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利用本市高精尖产业政策，对总部企业产业升级和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予以支持，鼓励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2/t20210209\\_2280757.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2/t20210209_2280757.html)

## ⇒ 新业态新模式政策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抓住算力、数据、普惠 AI 等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瞄准“建设、应用、安全、标准”四大主线谋划推进，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6/t20200610\\_1921162.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6/t20200610_1921162.html)

## ⇒ 防疫暖企政策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措施》包括 3 大方面 16 条措施，综合施策减轻企业成本：减租金、减税费、减融资、减研发成本；多种方式增加企业补贴：增加运营补贴、增加资金奖励、增加信贷投放、增加融资便利性；加大企业稳岗就业支持力度：通过失业保险费返还、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措施》全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运营，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

《北京市复工复产普惠性政策工具应用指南》

北京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政策工具指南囊括 114 条，其中市级政策工具 20 条，各区和功能区政策工具 94 条，涵盖减费降负、援企稳岗、补贴资助、融资贷款、促进企业提升发展等方面。按照“一条政策工具、一张应用指南卡片”的方式，每张卡片中都列出了政策工具的依据文件、服务内容、适用对象、办理方式和咨询电话等关键内容。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8/t20200807\\_1975968.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8/t20200807_1975968.html)

《北京市普惠性产业政策工具应用指南（第二批）》

该指南聚焦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共 91 条政策工具，突出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突出支持保民生、保就业等“六稳”“六保”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突出支持全市产业发展质量提升，重点针对企业反映较多的社会融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中小企业优惠、创新创业扶持等问题进行政策梳理。

[http://fgw.beijing.gov.cn/gzdt/fgzs/gzdt/202011/t20201124\\_2144052.htm](http://fgw.beijing.gov.cn/gzdt/fgzs/gzdt/202011/t20201124_2144052.htm)



## ⇒ 主要产业园区重点政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技管〔2020〕48号)

《意见》指出,为加快推动开发区(亦庄新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安排100亿元资金支持高精尖产业落地发展,到2022年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11/t20201118\\_2139457.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11/t20201118_2139457.html)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办法》明确,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中列支中关村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主要载体作用,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85896/index.html>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

《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打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创升级版,不断优化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2010.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2010.html)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

《办法》明确,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中列支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创新驱动和协同发展。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86242/index.html>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

《措施》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的指

导意见，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统筹推进一区十六园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出针对性举措。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83459/index.html>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6号）**

《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助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83249/index.html>

#### **《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的若干措施》（京发〔2018〕2号）**

《措施》着力打造发展环境优良、人才迁移便捷、高端智力集聚、创新创业活跃的人才国际化发展“软口岸”使国际人才进得来、留得下、干得好、融得进，为人才国际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提高中关村、北京市的人才国际化发展水平。《措施》从便利国际人才出入境、开放国际人才引进使用、支持国际人才兴业发展、加强国际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 20 条改革新举措。

<http://www.beijing.gov.cn/shipin/szfxwfbh/16126.html>

## ⇒ 主要产业园区和开放平台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京东南，是北京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首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总面积 46.8 平方公里。经过 27 年建设，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引领创新前沿，汇聚了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 2 万多家，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亿美元，其中包括奔驰、GE、拜耳等 90 多个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 130 余个。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8610) 67857878

传真：(8610) 67881207

网址：<http://kfqgw.beijing.gov.cn/>

###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始建于 1988 年，总规划面积 488 平方公里，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科技园已经发展成为“一区多园”跨行政区的高端产业功能区。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电话：(8610) 88828800

传真：(8610) 88828882

网址：<http://zgcgw.beijing.gov.cn/>



中关村十六园简表

园区名称	区位	规划面积	联系方式
海淀园	海淀区	174.06 平方公里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招商大厦 5-7 层 电话：（8610）88498284
丰台园	丰台区	17.63 平方公里	地址：丰台区外环西路 8 号 电话：（8610）63702070
昌平园	昌平区	51.4 平方公里	地址：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9 号 电话：（8610）69744527
朝阳园	朝阳区	26.1 平方公里	地址：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电话：（8610）64311811
大兴 - 亦庄园	大兴区	98.27 平方公里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8610）67881126
西城园	西城区	10 平方公里	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东桃园胡同甲 2 号 电话：（8610）66205328
东城园	东城区	6.03 平方公里	地址：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电话：（8610）59260110
石景山园	石景山区	13.34 平方公里	地址：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一层 电话：（8610）88796908
门头沟园	门头沟区	1.89 平方公里	地址：门头沟区永安路 20 号 电话：（8610）60805969/5976/5275
房山园	房山区	15.73 平方公里	地址：房山区 CSD 商务广场 B 座 717 电话：（8610）81312882
通州园	通州区	34.34 平方公里	地址：通州区广源东街 1 号 电话：（8610）61560038
顺义园	顺义区	12.08 平方公里	地址：顺义区白马路高丽营段 19 号 电话：（8610）69491700
平谷园	平谷区	5.08 平方公里	地址：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15 层 电话：（8610）69985420
怀柔园	怀柔区	7.11 平方公里	地址：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888 号 电话：（8610）61667108
密云园	密云区	12.55 平方公里	地址：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电话：（8610）89099987
延庆园	延庆区	4.91 平方公里	地址：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电话：（8610）69149224

## •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于2008年7月23日获得国务院批复（国函〔2008〕64号），成为全国首家依托空港口岸设立的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面积5.944平方公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地处首都临空经济核心区范围内，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并优化整合了国内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是北京目前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一号院2号楼

电话：(8610) 69478686

传真：(8610) 69478566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于2019年8月正式挂牌，总面积19.9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资租赁等产业，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榆垓临空经济创业发展服务中心D座

座机：(8610) 89219581, (8610) 89219568

传真：(8610) 89219504

## • 中关村科学城

---

中关村科学城是指东至原八达岭高速和新街口外大街，北至北五环及小营西路以南，西至西三环、苏州街和万泉河快速路，南至西北二环、西外大街和紫竹园路，以及沿中关村大街、知春路和学院路轴线形成的辐射区域，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核心，是一个知识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孵化培育基地和高新技术信息交流中心，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新地标为总体定位，建设成为体制机制创新的前沿阵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高端要素聚集区、科技成果转化的辐射源。

###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6、7层

电话：(8610) 88499599

传真：(8610) 88494199

网址：<http://www.bjhd.gov.cn/>

## • 怀柔科学城

怀柔科学城位于北京东北部，距离中心城区大约 50 公里，处于怀柔区、密云区的核心地带，规划面积 100.9 平方公里，其中：怀柔区域 68.4 平方公里，密云区域 32.5 平方公里。怀柔科学城围绕物质、空间、地球系统、生命、智能等五大科学方向的成果孵化，着力培育科技服务业、新材料、生命健康、智能信息与精密仪器、太空与地球探测、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构建“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的创新链。怀柔科学城战略定位是：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生态宜居创新示范区。

###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电话：(8610) 61663781

网址：<http://www.bjhr.gov.cn/zt/hrkxc/index.html>

## • 未来科学城

未来科学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部，规划占地面积 170.5 平方公里，东至京承高速，南至回南北路，西临京新高速，北至北六环，东距首都机场 10 公里，南距北五环 10 公里。未来科学城是以引进央企研发机构和海外人才为特色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之一，地处中关村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的连接点上，成果承接转化优势明显，战略位置突出。目前正在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要求，集聚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

###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电话：(8610) 89750800

传真：(8610) 89750800

网址：<http://www.bjchp.gov.cn/cpqzf/bjwlkxc/index.html>





营  
商  
环  
境

2020-2021



## ⇒ 营商政策

### •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4月28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进入崭新阶段。《条例》针对市场主体关切的权益保护不够平衡、投资贸易不够便利、政务服务不够充分、监管执法不够统一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分别制定了针对性条款,为企业“硬核”护航,为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再“提速”。

**在企业开办方面**,对于合规主体申请的业务,应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施行“一址多照”,推广“一照多址”,探索“证照联办”。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退出市场方面**,符合《条例》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等提供金融服务,建立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

**对科技文化企业创新发展难的问题**,合规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用于科技、文化企业孵化,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在政务审批方面**,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消除兜底条款。

**在行政检查方面**,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据“单”检查,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

**对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企业**,依据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4/t20200401\\_1781837.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4/t20200401_1781837.html)

### •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4.0 版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26号)《实施方案》(又称“优化营商环境4.0版”)包含277项改革措施,以“两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和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坚持先行先试改革，着力破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扎实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1/t20210128\\_2235831.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1/t20210128_2235831.html)

## ⇒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

### • 权威榜单

---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北京作为样本城市之一，助力中国从上一期全球排名的第46位跃升至第31位。北京共有88项改革被世界银行采纳，在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登记财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方面的五项指标均进入全球前30名，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的改革先行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在营商环境评价涉及的开办企业等18项指标中，北京获评“标杆城市”。

根据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0年发布的《中国城市营商环境年度报告》，北京市位列综合评价排名榜首。

### • 数说成果

---

近年来，北京市推出了一批惠企利民的改革举措，先后推出了1.0、2.0、3.0版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共395项改革措施和政务服务跨越计划、超越计划、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及“新服务”行动方案，颁布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批企业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已得到解决。此外，通过减事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各项改革大大减少了企业办事花费的时间、精力和资金。2018年以来，每年直接减少的企业经营成本约2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送出了一批政策红利；2019年，北京市直接为企业和社会减负约1800亿元人民币；2020年在疫情影响下，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76.8亿元人民币，为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还本943.75亿元人民币，首贷中心通过审批金额156.86亿元人民币。

### 企业开办

1. 办理环节由 7 个精简为 1 个，办理时间由 24 天压缩至 1 天，在全国率先进入“1”时代。
2. 推广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设立条件的即时审查通过，审批效率提高约 60%。

### 办理建筑许可

1. 相关 14 个审批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由 224 项精简至 107 项。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范围扩大至 1 万平米、24 米高；企业办事环节精简至 5 个，即“一表受理”、办理施工许可、施工中检查、联合验收，以及不动产登记，审批流程压缩至 20 天。

### 获得电力

1. 实现 2 个环节（受理签约、施工接电）、10 天办结。
2. 水、电、气“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除园林、交管、规划、住建、交通等部门占掘路审批，办理时间减少 5 天。

### 登记财产

1. 交易、缴税、登记业务实现“一窗办理”。
2. 区块链技术实时调用 11 个部门 13 类信息数据共享，材料审核时间压减至 2 分钟。
3. 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由 4 个精简至 1 个、办理时间由 9 天全面压缩至 1 天，企业间不动产登记最快 45 分钟办完。
4. 全流程网上办理：自动生成不动产电子证照。

### 跨境贸易

1. 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放行范围，实施“两步申报”“提前申报”，进出口提前申报率均超过 80%。
2. 深化单证改革，进口单证由 8 个减至 3 个，出口单证由 6 个减至 3 个。

### 获得信贷

1. 全国首设小微企业续贷中心，符合条件的企业续贷前无需过桥资金，在原贷款到期 1 个月前提交续贷申请材料，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首贷服务中心完成贷款审批 461 笔、金额 18.72 亿元人民币；续贷中心完成续贷审批 1712 笔、续贷金额 94.43 亿元人民币。

### 纳税

1. 合并申报合同印花税和财政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次数由 9 次减

至 6 次。

2.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19 年惠及 852 家企业，退税规模达 94.4 亿元人民币。实现纳税次数 6 次、时间 91 小时、总税费率 49.8%。

3. 纳税事项 162 项“最多跑一次”和 134 个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实行 49 项涉税业务“全市通办”，纳税时间由 207 小时压缩到 91 小时。

## •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的精神，北京市对工商登记（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其核心是改变原有的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同时改革企业年检验照制度、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目前，《改革方案》的细化措施正在制定中，相关登记政策可能会有较大调整。请您关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 获取最新消息。

### 企业开办“一次填报”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e 窗通”平台办理业务，可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实时查询办理进度。

###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2 号），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基础，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改革举措主要包括：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线上线下办事中更广泛的应用；支持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通过对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功能能够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 “多证合一”改革

企业通过北京市“e 窗通”登记平台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填报需合办的事项信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

### “先照后证”改革

将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多个行业的 150 余项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事项改为后置许可审批，仅保留了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32 项设立前置审批事项及 31 项变更注销前置审批事项。

### “证照分离”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 2 项。

2. 将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1 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项。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包括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0 余项。

### 注销便利化改革

1. 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2. 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

3. 建立容错机制，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4. 优化清算组备案程序。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清算组备案的程序，改为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

5. 优化公告方式。将企业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减轻企业办事成本。

6. 精简申请文书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清算报告等材料。

7. 优化涉税核查。经与税务部门在线核查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的，确认为已办结清税手续，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税证明。

##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北京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制定了《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2. 创新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制度设计。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针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构建了一套全封闭全流程的审批服务新体系，重塑审批、监管、验收、登记整体工作流程，整合政府内部资源，通过系统推送实现“一网通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 • 不动产登记改革

---

全面开展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查封登记网上办理工作。基于区块链技术，推出多个不动产登记应用场景，实现申请信息、共享数据和登记结果等内容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优化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交易登记，取消现场核验环节，企业双方无需到场，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范围，明确任何人在查询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是否存在查封登记等限制状况信息的基础上，还可以查询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人名称信息，及相关地籍图。

## • 招投标领域改革

---

加强采购及招投标过程监督，推动招投标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区两级系统数据共享。统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各分平台公共入口和数字认证服务，实现“一证通办”。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内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



投

资

管

理

2020-2021



## ⇒项目核准和备案

### • 核准和备案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12号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4号）规定：

1. 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应当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部门行使市级权限（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2. 外商投资《核准目录》内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3. 除负面清单和《核准目录》规定外资项目需核准的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的以外，其他外资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备案管理。

4. 落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执行。

### • 报送渠道

#### 核准项目

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可以经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委，也可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点击“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

#### 备案项目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点击“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填报。

## • 核准和备案条件

1.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
2. 符合中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3.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4. 不影响中国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5. 对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符合中国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 • 变更核准和备案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1. 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2.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4.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

电话：(8610) 55590178

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

北京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

地区	电话 (8610)	地区	电话 (8610)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079927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546553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926722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441363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5090600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1298109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497066	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742252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656311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9999157
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699776	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698409
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842187	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042988
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379331	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166025

## ⇒ 企业登记

###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市场准入登记机关结合《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政策进行调整与优化。

#### Q: 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应如何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A: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应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不再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

#### Q: 什么是信息报告制度?

A: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也可以在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 Q: 外商投资企业都有哪些企业类型?

A: 外商投资企业可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 Q: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吗?

A: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 Q: 《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原外商投资非法人企业如何规范?

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申请改制为合伙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

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

**Q：《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商投资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否需要调整？**

A：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Q：外国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如何规定？**

A：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投资新设立的一人公司需遵守《公司法》中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规定，即已投资设立过一人有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不得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原一人已设立多个一人公司的，遵从溯及既往的原则，不要求其调整股东结构。

**Q：台湾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A：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Q：港澳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实名认证？**

A：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在北京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北京企业登记“e窗通”app进行实名认证。

**Q：过渡期后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如何处理？**

A：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制定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8 年进行了修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手续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时，应由首席代表、代表、本机构雇员或委托合法的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向登记机关递交申请材料，提交的文件、证件为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件。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应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代表机构的代表（含首席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4 人，经审批机关批准的除外。

办理代表机构设立的部分文件（一般为外国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开业证明文件、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外国企业章程或组织协议、外国企业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首席代表和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明）需进行公证认证，申请人应在相关公证认证文件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相关文件的公证认证要求：一般外国（地区）企业需经该国（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进行认证；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应到所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年度报告手续在代表机构驻在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如您持有北京数字证书（CA），即可在互联网上完成所有年度报告手续。具体申请和更新手续请登录 [www.bjca.org.cn](http://www.bjca.org.cn) 查询。

北京市各区企业开办大厅地址

单位	地址	咨询电话（8610）
北京市	北京市政府服务中心一层 B 岛（丰台区六里桥西南角）	11616611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65289733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66007070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64668900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51321502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63442835 63442600 634699558318 634699558319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88795976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	69859423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二层企业服务专厅	81312803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89448087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二街 5 号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69547016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一层	81299489 81299342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69041054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69687705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69706142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69962368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9103252
燕山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六号（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A 座一层政务服务大厅	803461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一层 102（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准入服务厅）	87520108 87520065（预约）

## · 企业年报的“多报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自 2014 年起，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异常名录；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7 年，按照《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 号）的要求，企业年报内容中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5 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私营企业年报中的“企业控股情况”固定为“私营企业”）、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4 项统计事项，在全国范围实现了原工商（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统计部门企业年报的“多报合一”。

2018 年，按照《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 号）的要求，原工商部门、海关进行“多报合一”改革，海关管理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时间也统一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2019 年起，实施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作了进一步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为落实

《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将取代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和联合年报制度。

### 报送主体的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即：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 报送时间及方式

自2019年度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北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站，网址：[bj.gsxt.gov.cn](http://bj.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 公示渠道

参加年度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应向社会公示或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的公示平台（网址：[wzxxbg.mofcom.gov.cn/gcpt](http://wzxxbg.mofcom.gov.cn/gcpt)）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报送内容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参见《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

### 变更要求

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月30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http://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 1.《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 2.《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72号)
-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 4.《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  
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 <http://wzxxbg.mofcom.gov.cn/gz.html> 了解更多详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电话：(8610) 82690900

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电话：(8610) 55579777

传真：(8610) 55579779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

地区	电话 (8610)	地区	电话 (8610)
东城区	67079146	通州区	69543319
西城区	68012353	顺义区	69443513
朝阳区	65099185	大兴区	81298203
海淀区	88496768	昌平区	69741120
丰台区	63838670	平谷区	69962955
石景山区	68607227	怀柔区	69645258
门头沟区	69842571	密云区	89089310
房山区	81312935	延庆区	69101551

## ⇒ 外汇管理

### •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自 2015 年 6 月起，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京实施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管理改革，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到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开户、结售汇等业务。

202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材料到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相关外汇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无需提供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批或备案文件。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便利化政策

2020 年 3 月，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布实施多项外汇便利化政策。

**1. 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 在北京市全境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3. 放宽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可用于开立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4.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取消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开户数量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境内直接投资外汇账户。

#### 跨境融资管理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2020 年

3月11日，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上调至1.25。

根据相关政策，允许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并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的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本模式和“投注差”模式中自行选择一种模式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北京地区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币种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可以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必须保持一致。

####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

自2012年3月起，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

自2019年2月起，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应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境内上市公司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登记申请。境内上市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凭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相关跨境收支、资金划转及汇兑业务。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9年3月16日进一步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管理，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项下的外债和境外放款实行“一次性登记”；扩充新的政策红利，允许跨国公司备案后直接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在相关资金结汇和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调整优化账户功能，国内资金主账户为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账户币种和数量均无限制；取消合作银行数量限制。

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根据经营需要，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取得业务资格后，可在北京地区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 推进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举措

2019年10月以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推出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等多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旨在通过业务流程的简化、外汇管理方式的优化，实现为企业增便利、降成本，以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助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在北京市注册的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 国际收支申报

---

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外汇管理

---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批复，北京外汇管理部正式发布《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全面推出9项创新政策举措，标志着全国唯一一个跨省协同建设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进入“快车道”。

1. 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2. 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

3. 允许在区内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4. 允许区内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5. 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6. 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7. 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关于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的要求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

8. 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允许区内银行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9. 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

## • 主要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的通知》（京汇〔2020〕16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6.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7.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9.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汇〔2020〕8号）

10.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

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及业务操作指引可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

## ⇒ 税务管理

### • 登记信息确认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可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信息采集以后，应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可通过与税务机关签订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开通委托银行划缴款业务，实现税款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全程监控；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可按照发票办理事项依次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设备发行等服务事项；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申请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审批等事项。

属于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代办登记信息确认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税费

### 增值税

#### 1. 增值税共设 4 档税率

项目	税目	税率 %	备注
1	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13	下述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9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6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 下述第 5 项另有规定的 除外
4	出口货物	0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0	

#### 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下。

②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退还或者免征其增值税。

③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消费税

消费税共设 15 个税目 39 个税率（税额），从最低 1% 至最高 56%。金银首饰及钻石和钻石饰品、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征收、卷烟在生产和批发环节征收，其余应税产品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黄酒、啤酒、成品油实行从量定额征收，卷烟、白酒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方式征收，其余应税产品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对纳税人出口应税产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⑧远洋捕捞。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以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7.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人民币至 2 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10.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以及《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等文件规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12.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3.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①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②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③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④企业按本通知前两项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本通知前三项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如下：**

①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②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③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如下：

①对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②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税〔2019〕66号），规定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文件，规定如下：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14.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个人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国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综合所得和分类所得。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类所得共5类：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分类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区别不同个人所得项目，规定了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

- ①综合所得适用 3% ~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
- ②经营所得适用 5% ~ 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 ③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均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36000 元人民币的	3
2	超过 36000 元人民币至 144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人民币至 30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人民币至 42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人民币至 66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人民币至 96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人民币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的	5
2	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至 9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人民币至 30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人民币至 50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人民币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是指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内的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包括：

-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②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③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④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转让已使用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并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价格。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时因计算纳税的需要而对房地产进行评估，其支付的评估费用允许在计算增值额时予以扣除。
- ⑤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 ⑥加计扣除。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加计 20% 的扣除。土地增值税实行 4 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①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 ②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 房产税

**纳税义务人：**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征税范围：**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北京市房产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建制镇所辖的行政村。

**计税依据：**房产税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税，即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 后的余值依 1.2% 税率计税，北京市规定的扣除比例为 30%；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依 12% 税率计税。

**纳税期限：**北京市房产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缴纳，纳税期限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 契税

契税是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时候，向其承受者征收的一种税收。契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时承受被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

### 契税的计税依据

-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 ②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所有权赠与，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同类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核定；
- ③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所有权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交换，为交换价格的差额；
- ④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除承受方按规定缴纳契税外，房地产转让者应当补缴契税，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 ⑤ 承受土地、房屋部分权属的，为所承受部分权属的成交价格；当部分权属改为全部权属时，为全部权属的成交价格，原已缴纳的部分权属的税款应予扣除。

### 北京市确定的契税适用税率为 3%。免征契税的范围包括：

- ①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免征契税。
- ②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
- ③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在本市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超过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因原住房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面积而重新购买公有住房的，视为第一次购房。
- ④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室（楼）、档案室、职工食堂，教学的教室（教学楼）、实验室（楼）、操场、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医疗的门诊部、化验室、住院部、药房，科研的试验场、试验楼，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等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⑤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工程，军用的机场、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和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⑥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⑦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京外交机构、联合国驻京机构以及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北京市城区、近郊区行政区域内，远郊区的区、县政府所在地（县城）和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占用的土地面积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文件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没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文件的，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实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

北京市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等级划分为六级，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一级土地 30 元人民币；二级土地 24 元人民币；三级土地 18 元人民币；四级土地 12 元人民币；五级土地 3 元人民币；六级土地 1.5 元人民币（具体纳税等级划分见《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纳税期限：北京市土地使用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 耕地占用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①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每平方米为 45 元人民币。

②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 42 元人民币。

③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区为每平方米 40 元人民币。

④延庆区每平方米为 35 元人民币。

⑤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⑥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⑦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人民币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具体有：①立合同人；②立账簿人；③立据人；④领受人。

#### 印花税采用比例和定额两种税率：

①比例税率有四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

②定额税率是按件贴花五元人民币。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是：

◎千分之一的有：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万分之五的有：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记载资金的账簿。

◎万分之三的有：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

◎万分之零点五的有：借款合同。

③定额征收（按件贴花五元人民币）的有：其它账簿、权利、许可证照。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不足一角人民币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人民币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人民币的不计，满五分人民币的按一角人民币计算缴纳。财产租赁合同税额不足一元人民币的按一元人民币贴花。

#### 印花税的免税规定：

①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②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书立的书据；

③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例如：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5月3日发布《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法，对按件贴花五元人民币的其他账簿免印花税法。

### 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各类车、船具体适用税目、税额详见下表：

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300元人民币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420元人民币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80元人民币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900元人民币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920元人民币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480元人民币		
	4.0升以上的		5280元人民币		
商用车	客车	中型客车	每辆	960元人民币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
		大型客车	每辆	1140元人民币	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20人,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人民币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48元人民币	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人民币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人民币	
摩托车		每辆	120元人民币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净吨位 每吨	3元人民币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4元人民币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5元人民币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元人民币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游艇	艇身长度 每米	600元人民币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游艇		900元人民币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游艇		1300元人民币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游艇		2000元人民币	
		辅助动力帆船		600元人民币	

注：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种附加税，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 北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如下：

- ①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东城区、西城区、开发区范围内的；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燕山六个区所属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税率为 7%；
- ②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郊区各县城、镇范围内的，税率为 5%；
- ③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不在上述两项范围内的，税率为 1%；
- ④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按照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扣（收）缴。

上述所指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的范围，均以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区划为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 1985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在 1985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种附加费。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作为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8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的一种附加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减免退费等事项，比照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办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政发〔2011〕72 号））。

### 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项专项资金。具有上述缴纳义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应当依照现行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以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为计征依据，费率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规定，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以及《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但未达到 1.5% 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 (含) 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工会经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央所属单位及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的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按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自收到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基层组建工会公函之日起每月按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用于工会组建和职工服务。

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工作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取得工资的全部人员，同时还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内部退养职工。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应包括中方职工、港澳台方人员和外籍人员在内。外籍人员是指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作，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者。

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有关劳动工资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按北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乘以全部职工人数计算。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于每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实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上季度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办理申报，也可以直接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逾期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并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相关规定，依法按欠缴金额日 5‰ 加收滞纳金。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8、10 号

邮编：100044

电话：(8610) 88372015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 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4515797	通州区	12366
西城区	66027600	顺义区	69426901
朝阳区	81400366	大兴区	69242186
海淀区	62868886	昌平区	81916600
丰台区	63802938	平谷区	69952869
石景山区	53968718	怀柔区	69641806
门头沟区	69865090	密云区	69042376
房山区	81389600	延庆区	69145640
燕山地区	69341075	第二税务分局（出口退税专业厅）	639114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1029		



## ⇒ 海关手续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企业管理处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①未办理《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可同时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补充填写相关海关备案信息（按照注册地址选择所属“注册关区”），企业无需再到海关递交纸本材料。

②已办理《营业执照》企业：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进行信息录入后（按照注册地址选择所属“注册关区”），到属地海关现场递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如有报关人员需同时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人员）》。

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任一海关企管窗口加盖海关印章。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进行注册登记申请，申报后携带《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和《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如有报关人员需同时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人员）》，到属地海关办理。

属地海关地址及电话下载链接：

[http://beijing.customs.gov.cn/beijing\\_customs/434817/434825/434827/4e9fbbcc-3.html](http://beijing.customs.gov.cn/beijing_customs/434817/434825/434827/4e9fbbcc-3.html)

企业同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的，应当在“单一窗口”相关业务办理中，同时填写报关人员备案信息。其中，报关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单一窗口”暂时不支持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

注册登记材料下载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网（<http://beijing.customs.gov.cn/>）→办事服务中表格下载→企业管理→点击相关项目并下载注册材料。

#### 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口商备案

#####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海关对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商应当事先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备案，并提供相应材料。海关核实企业提供的信息后，准予备案。

### **进口化妆品进口商备案（《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海关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办理方式：**“互联网+海关”在线提交。

**咨询电话：**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进口食品、化妆品备案的相应内容。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相应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办理方式：**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在线提交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咨询电话：**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相应内容。

### **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海关对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已经实施备案管理的收货人，方可办理肉类产品进口手续。

**办理方式：**“互联网+海关”在线提交。

**咨询电话：**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的相应内容。

##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 综合业务处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是指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对在进出口环节查获的涉嫌侵权货物依法采取扣留、调查，对认定侵权货物予以处置和对货物收发货人进行行政处罚等措施。如果您希望海关在进出口环节主动保护您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需要向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北京海关始终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权利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货物收发货人的正当权益，予以公平、公正、公开的保护。北京海关每年查获、没收和处置大量涉及侵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保障合法授权货物顺利通关，营造首都北京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 通关监管 [ 综合业务处 ]

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 中国海关在全国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 企业无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息及单证, 第一步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货物, 第二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实施“两步申报”的同时, 继续保留“一次申报”模式, 企业可自主选择。

**1. 扩大出口提前申报覆盖率。**企业在货物备齐、集装箱装箱完毕并取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后, 可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 3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 海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关于深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7 号))

**2. 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在海关、商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协会网站, 每季度公布一次进口报关业务量前 100 名企业的整体通关时间,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 缩短口岸通关物流时间。(《关于深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7 号))

**3. 进一步推进口岸环节监管单证无纸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监管证件网上办理种类。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 开展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改革, 推进实施检验检疫证书电子化, 企业可查询和打印相关证书信息。(《关于深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7 号))

**4. 全面推广进出口许可证电子化。**在取消 118 个进口许可证和全面实现进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基础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属于限制出口管理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联网核查。(《关于深入优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6 号))

**5. 精简报关随附单证。**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 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发票。(《关于深入优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6 号))

**6. 取消或简化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经营者登记表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或备案回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由政府内部联网核查。(《关于深入优化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天津联合公告第 6 号))

## ·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便利措施 [ 关税处 ]

### 进口税收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在企业设立（增资）的批复中明确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如申请人属于增值税不能抵扣的，可同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是指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非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照章征收关税。

对于符合《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财关税〔2016〕71号）附件3所列条件，并经审核部门审核列入研发中心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用品之前，需到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的备案和审核手续。

北京海关负责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部门为中关村海关和亦庄海关，咨询电话：12360。

### 汇总征税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口货物应纳税款将实施汇总计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现“先放后税，汇总缴税”。

#### 1. 主要内容

①先放后税，缩短通关时间。企业在提供总担保的前提下可实现先提取货物，后缴纳税款，海关则由实时逐票审单转化为后置审核。

②汇总征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企业可在提取货物后的规定纳税周期内自主汇总缴付税款，对纳税时间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

③总担保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汇总征税总担保由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海关备案后，可在作为总担保受益人的全国各直属海关通用。

④担保额度自动核扣，循环使用。海关作业系统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对总担保额度实施智能管理，企业进口申报时，总担保账户自动扣减应缴税额；缴税后，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 2. 申请条件

除“失信企业”外，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申请汇总征税的企业应是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企业须开通海关税费电子支付功能；应遵守海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符合海关规范申报要求，及时纳税。



### 3. 申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45 号公告要求，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可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总担保备案申请，总担保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并可根据企业需要选择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

**咨询电话：**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汇总征税制度。

**申请电话：**（8610）85736436

### 关税保证保险业务

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作为投保人，海关作为被保险人，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关税保证保险后，凭借保险公司出具的《关税保证保险单》向海关办理税款类担保手续。

#### 1. 保险责任范围

投保人应缴的海关税款及其滞纳金。

海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缓税利息等项目。

#### 2. 税款担保业务适用范围

① 汇总征税。

② 纳税期限担保。

③ 征税要素担保：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境修理和出境加工的；租赁货物进口的。

**3. 目前参与试点保险公司范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 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适用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模式。**

符合关税保证保险适用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可向属地海关征税部门或北京海关关税处咨询相关业务，也可拨打 12360 热线了解更多关税保证保险业务信息。

### 多元化担保业务

多元化税收担保的形式包括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等。试点的业务范围主要是汇总征税业务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要求的通关税款类担保，包括以下几类：

① 海关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征税要件的；

② 正在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

③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

④暂时进出境的；

⑤进境修理和出境加工的，按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除外；

⑥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的；

⑦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税款担保的。

纳税义务人凭多元化税收担保保函或保险单办理海关税款担保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多元化税收担保的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可以酌情延长。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可联系北京海关关税处或拨打北京海关 12360 热线咨询。

### 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业务

北京地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可向北京海关申请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预裁定申请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提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或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

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应当通过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或“互联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海关对申请人申请的海关事务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作出预裁定决定，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除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海关将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预裁定决定内容。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可联系北京海关关税处或拨打北京海关 12360 热线咨询。

## • 检验检疫便利政策 [ 检验检疫 ]

### 中关村生物医药检验检疫试验区便利政策汇总

#### 涉及出入境特殊物品的便利政策 [ 卫生检疫处 ]

咨询部门：卫生检疫处；咨询电话：(8610) 81318898

①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所有企业出口 D 级产品实施“智能审批”，对试点企业的进口 D 级及进出口 C 级产品实施“智能审批”。

②创新科研用高风险样本风险评估模式。对试点科研单位、有关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专家团队、学术交流项目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进行整体风险预评估；对其进口急需使用的、小批量科研用样本采取快速风险评估模式；简化非商品化样本或实验室交换样本风险评估材料要求。

③创新基因检测用样本监管模式。对试点企业进口基因检测用同一种样本开展“一次评估、分批进口”试点工作。

④拓展风险评估结果应用范围。对已经风险评估过的同一国家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参照已有的风险评估结论，进行风险判定，进一步简化风险评估流程。

⑤调整人血制品风险级别。将用于医学科研、药品研发用途（临床医疗除外）的非传染性疾病

人群的血液、组织等人体样本，建立《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监管表》，由特殊物品风险 A 级调整为 B 级管理，并可多次核销。

⑥对通过风险评估确定为低风险的含有人体血液成份的非定值质控品，直接购买自美国生物标准品保藏中心等 6 个国际知名生物标准品组织的未导入传染性物质的科研用来源细胞株（系），以及经甲醛、乙醇、丙酮等化学灭活处理的人体组织蜡块、切片，由 A 级调整为 C 级管理，并可多次核销。

⑦对 D 级特殊物品实行随报随批，由特殊物品监管系统核对产品信息后自动完成审批。

⑧对国家批准的基因检测临床应用单位申请入境的用于基因检测的人体样本，在生物安全风险全流程监管的基础上，对同一项目的样本实行“一次评估、分批入境”。

⑨拓展风险评估结果应用范围。对不同单位申请入境的已经过风险评估的来自同一单位的同一产品，可参照已有的风险评估结论进行风险判定。

### 涉及进出境生物材料的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动植物检疫处；咨询电话：动物（8610）81318857/58 植物（8610）81318859**

#### ①开展授权审批

对 SPF 动物、动物血液及制品、动物细胞等 5 大类 44 项产品开展授权审批，进境上述产品不再通过总署终审。

#### ②充分实施分类管理

一是免除科研用明胶、商品化体外诊断试剂、动物标本等 12 类生物材料的检疫审批手续。二是免除基因检测用动植 DNA/RNA、指定细胞库细胞系、单多克隆抗体等 12 类生物材料进境检疫卫生证书要求。

#### ③缩短审批时限

进口授权审批范围内动植物生物材料，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非授权范围内的审批调整为 7 个工作日。

#### ④优化进境 SPF 鼠检疫监管

全流程推出 7 项优化措施，包括：隔离场一次审核 6 个月有效，许可证审批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有效期延长至 12 个月，隔离期由 30 天缩短为 14 天，进境后可边隔离边实验，并允许尚未完成准入的科研用 SPF 小鼠饲料审批。

#### ⑤优化基因检测用生物材料管理

对进境基因检测用动植物及其微生物 DNA/RNA 风险定为 4 级，免于提供出口国家 / 地区官方检疫证书，进境时随附国外提供者出具的成分说明和安全声明，口岸查验合格后直接放行。

#### ⑥降低菌毒种等一级风险产品的证明材料级别

将进境一级风险产品的证明材料级别由“省部级”调低为“地市级”。

#### ⑦免于验核原产地证书，提升企业贸易自主性。

对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报关时免于核验原产地证书，由企业自主选择是

否提供以获取外贸优惠政策。

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9/index.html>

### 涉及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动植物检疫处；咨询电话：（8610）81318857/81318858**

#### ①风险分级管理

实施四级风险分级管理，对三、四级风险产品免于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对四级风险产品及部分三级风险产品免于提供输出国官方检疫证书。

#### ②开展授权审批

对部分一二级高风险产品授权审批，进境上述产品不再通过总署终审。

#### ③缩短审批时限

进口授权审批范围内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 ④优化进境检疫监管

对三四级风险产品进境后，口岸查验合格即可放行。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8 第三次修正)：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2757/index.html>

### 推进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便利政策

①简化预包装食品等进境展品申报手续。对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免于提供收发货人备案证明，进口保健食品免于核查相关准许文件。

**咨询部门：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咨询电话：（8610）81318838**

②实施进口食用水生动物、进口水果等鲜活食用农产品快检快放。结合安全风险监控和日常检验检疫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减少采样批次，缩短实验室检测时间，提高通关放行速度。

**咨询部门：动植物检疫处；咨询电话：动物（8610）81318857/58 植物（8610）81318859**

③对用于备案注册、研发测试和贸易洽谈等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免于标签检验和备案。

**咨询部门：食品处；咨询电话：（8610）81318838**

④推进北京地区进口重要商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进出口追溯体系，实施“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进出口追溯监管。

**咨询部门：综合业务处；咨询电话：（8610）85736505**

北京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及受理场所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受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1	报关企业注册 登记	报关企业注册 登记	中关村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	85735012
			北京东城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81318834
			北京西城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	85735070
			丰台海关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	85734315
			海淀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 10 号	62730170
			通州海关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新桥 2 号	69578031
			顺义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 2 号	85735388
			亦庄海关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4 号	67887353
			天竺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 566-8 号天竺海关查验中心北区	85732025
			北京朝阳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87625543
			平谷海关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东区联检大楼	85735938
2	出口监管仓库、 保税仓库设立 审批	出口 监管 仓库	首都机场海关	北京市首都机场海关一站式报关大厅 2 层 87 号窗口	85733220
			中关村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	85735012
			东城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85735845
			西城海关	北京市知春路 59 号中关村海关大楼报关厅	85732175
			丰台海关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丰台口岸大楼	85734315
			通州海关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新桥 2 号	69578031
			顺义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 2 号	85735389/2654
			亦庄海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4 号	85732924
			朝阳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一号	85735444
			海淀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 10 号	82404909
			平谷海关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陆港大街 51 号	85735938

北京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及受理场所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受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2	出口监管 仓库、保税 仓库设 立审批	保税 仓库	首都机场海关	北京市首都机场海关一站式报关大厅 2 层 87 号窗口	85733220
			中关村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	85735012
			东城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85735845
			西城海关	北京市知春路 59 号中关村海关大楼报关厅	85732175
			丰台海关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丰台口岸大楼	85734315
			通州海关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新桥 2 号	69578031
			顺义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 2 号	85735389/2654
			亦庄海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4 号	85732924
			朝阳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一号	85735444
			海淀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 10 号	82404909
			平谷海关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陆港大街 51 号	85735938
3	海关监管 货物仓储 审批		北京东城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85735841
4	保税物流 中心 (A 型) 设立 审批	保税 物流 中心 (A型) 设立 审批	首都机场海关	北京市首都机场海关一站式报关大厅 2 层 87 号窗口	85733220
			中关村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	85735012
			东城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85735845
			西城海关	北京市知春路 59 号中关村海关大楼报关厅	85732175
			丰台海关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丰台口岸大楼	85734315
			通州海关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新桥 2 号	69578031
			顺义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 2 号	85735389/2654
			亦庄海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4 号	85732924
			朝阳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一号	85735444
			海淀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 10 号	82404909
			平谷海关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陆港大街 51 号	85735938

北京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及受理场所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受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5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北京海关企管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5735793/5795
6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	[26002-001]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5732564
		[26002-002]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认定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7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首都机场海关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航港大厦2层海关87号窗口	85733796
			车站海关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20-1华夏明珠宾馆东大堂2楼	58648258
			天竺海关	北京市天竺海关查验中心北区2层206	5864853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北京海关	58648349
			朝阳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一号	85732781
8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26004-003]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5732562 85732567

北京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及受理场所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受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26004-00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和隶属关 1. 出境粮食加工、仓储企业和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由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受理; 2.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出境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出境烟叶加工、仓储企业、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由隶属关受理。	辖区隶属关办公地、甜水园街6号	85732564
9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26005-001] 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食品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食用水产品 81318846 食用陆生动物产品 81318841 食用陆生植物产品 81318841
		[26005-002] 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食品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食用陆生植物产品 81318841
1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北京海关商检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1318872 81318873
11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北京海关卫生检疫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5732545 85732543 85732540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北京海关企管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85735783

## ⇒ 财政管理

## 关于取消外资企业报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的通知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相关规定。因此，自2019年起市财政局不再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报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1日

**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电话：(8610) 55591724

网址：<http://czj.beijing.gov.cn/>

## 北京市各区（地区）财政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4153614 64154677	通州区	81539318
西城区	66218006	顺义区	69443287
朝阳区	65090308	大兴区	69243237
海淀区	88488422	昌平区	69742917
丰台区	63892506	平谷区	69965500
石景山区	68872800	怀柔区	69643757
门头沟区	69844680	密云区	69041643
房山区	69377917	延庆区	69103146
燕山地区	6934618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0043

## → 劳动和社会保障

### · 劳动用工

---

#### 招聘

1. 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及港澳台人员（以下简称被聘用人员）的，应在招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单位注册或经营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其中，用人单位为被聘用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其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参保合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以参保登记信息为准，无需再单独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才，一般流程需向外国人来华工作事务中心申请工作许可手续。先在境外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后持 Z 签证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然后到北京市入境管理局签发工作居留许可，经批准后方可合法在京工作。申请就业许可需要的相关材料可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网站中下载。

#### 2. 为外资企业提供人才招聘和推荐服务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所属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为外资企业（包括港澳台资企业）提供招聘登记服务，企业登记空岗信息后，为其推荐就业岗位；为每家企业提供跟踪回访服务，及时了解外资企业的基础信息和用人信息的变动情况，完善其用人需求档案，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就业超市”一站式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起内网外网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 OTO 综合服务体系。应用智能化人职匹配系统，实现精准人职匹配。积极引导劳动者和企业通过“就业超市”获得线上政策咨询、求职招聘、职业测评、就业创业指导、用人指导等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 3. 为外资企业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所属北京市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中心为外资企业存档，其中包括集体存档；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和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等的外资企业已在该中心集体委托存档中方雇员员工。

#### 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依法终止。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解除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出现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经济补偿与赔偿

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及劳动者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 工时休假制度标准工时制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 1 天。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用人单位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为国家法定节日。

2. 用人单位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有关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 • 工资

1. 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水平。全日制就业人员，其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2220 元人民币。非全日制就业人员，其工资每小时不得低于 24 元人民币，法定节假日工资每小时不得低于 56 元人民币。

2.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行业工资指导线均可以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获得。

## • 社会保险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规定：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率

项目	企业缴费	职工缴费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城镇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企业以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
失业保险	0.8%	0.2%	用人单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工伤保险	0.2%-1.9%	不缴	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基本医疗保险	9%+1% (大额互助)	2%+3 元	用人单位上年被保险人月平均工资
生育保险	0.8%	不缴	用人单位符合条件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外籍人员个人账户清算流程

1. 参保单位持参保人本人签字的自愿清算个人账户的中文申请及《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加盖公章）前往参保区县经办机构前台办理。

2.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核对材料无误后进行四险和医疗的手工减少，原因选择“外籍人员离境终止缴费”，进入清算模块做账户清算。

### 外籍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流程

#### 1. 外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外籍人员或所在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提交缴费凭证，社保经代办机构生成并邮寄联系函，待收到外省信息表和转移基金，按照规定录入信息表，形成相应账户。

#### 2. 外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经办机构为转出人员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待收到外省联系函，社保经代办机构生成并邮寄信息表，并转移金额。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8610) 12333

传真：(8610) 63167513

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

### 北京市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84038437	通州区	81542790 81537031
西城区	66206008	顺义区	89445703
朝阳区	65090105	大兴区	69236925 69298217
海淀区	68940680	昌平区	69746816
丰台区	63258855	平谷区	69961443
石景山区	68861840	怀柔区	89687155
门头沟区	69842444	密云区	69043551
房山区	89367036	延庆区	69181846 691027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6355977		



## ⇒ 医疗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6 号）要求，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在北京市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176 号）规定，在北京市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北京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后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不包括晚育奖励津贴等计划生育相关待遇）。

## ⇒ 出入境管理

### ·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申请

外国人入境后，需要超过签证停留期限或免签期限停留，或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以下简称出入境总队）提出申请。

#### 签证

##### 1. 签证类别

中国的普通签证分为 12 类，用字母和数字表示类别。其中字母代表此类签证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如 F 字签证是“访问”汉语拼音首字母。含数字“1”代表发给长期在华居留的外国人，含数字“2”代表发给短期来华停留的外国人。

与投资者及家属相关的签证类别

签证类别	签发对象
F 字签证	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M 字签证	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Q1 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
Q2 字签证	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S1 字签证	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S2 字签证	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Z 字签证	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R 字签证	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 2. 签证有效期计算

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签证一般注明了两个有效期限。“请于此前入境”即持证人应在此日期前入境中国，过期将不能入境。“入境后可停留”的天数，即自入境次日起被准许停留的时限。

出入境总队签发的签证一般注明了三个有效期限。

- ① “有效期至”即如果持证人出境，应在此日期前入境中国，过期将不能再入境。
- ② “准予本次停留期至”即本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

③“下次入境后每次停留”即如果持证人出境，并再次入境，自入境次日起被准许停留的时限。另外，如果“入境次数”是 0，该签证没有入境功能。

### 3. 签证延期规则

外国人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出入境总队申请延期。延长签证的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延长签证停留期限，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

例如：外国人入境签证注明入境可停留 90 天。持证人需要超过 90 天停留的，应当申请延期，但延长的期限不能超过 90 天。延长停留期限后，原签证入境有效期和次数不变。

## 停留证件

### 1. 签发范围

①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超过免签期限继续停留的；②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需要离开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城市的；③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④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因人道原因需要继续停留的；⑤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⑥需要办理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 2. 使用规则

停留证件一般用括号标注“(停留)”“入境次数”和“有效期至”栏为“\*”，表示该证件只有停留功能，不具备入境功能。“备注”栏中注明了准予停留的日期，并用括号标注了办理停留证件的类别。

### 3. 有效期

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根据申请人的停留事由决定，但最长不超过 180 天。

## 居留证件（指居留许可）

### 1. 签发范围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入境签证未注明停留天数的，即“入境后可停留”栏目标注为 000 的，在该签证备注中一般应注明“请于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居留证件”。此类签证入境后应当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持证人可以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多次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再办理签证。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 2. 有效期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 3. 种类和签发对象

居留证件共五类，这里介绍工作、团聚、私人事务三类。

①工作：发给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②团聚：发给中国人的家庭成员，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③私人事务：发给因在中国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 18 周岁子女。

## ·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在华永久居留申请共分四类：投资类、任职类、特殊贡献类、家庭团聚类，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投资类申请

**1. 个人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在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中，个人直接投资合计 50 万美元（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以上、申请及申请之日前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并在北京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者一栏注明是申请者姓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2. 个人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个人直接投资合计 200 万美元（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以上，申请及申请之日前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通过在北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的合作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投资，并在北京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者一栏注明申请人姓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 任职类申请

**1. 执行国家重点项目的**——在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属机构、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 7 类科研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2. 在四类企业任职的**——在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有同等待遇，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 在重点高校任职**——在北京重点高等院校担任教授、副教授以及享受同等待遇，自受理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 特殊贡献类申请

1.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人员**——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突出贡献或对国家有重大价值的世界顶尖人才、特殊技能人才及知名人士等，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奖项获得者、世界知名学者、企业家、运动员、文艺人士等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2. **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符合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经由中关村管委会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3. **中关村中国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关村区域内中国籍高层次人才的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外籍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待遇，可以通过申请永久居留直通车的程序，申请永久居留。

4.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外籍高层次人才**——符合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经由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 家庭团聚类申请

1. **夫妻团聚**——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2. **亲子团聚**——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未婚子女，投靠中国籍父母或已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籍父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 **亲属投靠**——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已满 18 周岁的中国直系亲属且年满 60 周岁、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 投资、任职、特殊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申请

投资、任职、特殊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可以随同投资、任职、特殊人员申请永久居留。

## • 口岸签证申请

---

### 口岸签证法定内容

1.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2.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 口岸签证新政内容

1.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北京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北京口岸凭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2.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中关村企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凭借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件，向北京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

3. 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任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或者其他邀请单位出具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的外国人，可以向北京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

4. 计划来京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创业计划、申请人本人境内银行存款凭证（5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专利证书》（境外的需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在京投资凭证等，向北京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签证。

5. 来京外籍人才（包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A类工作许可证或工作许可通知的外籍人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北京市外籍高层次人才）随迁的外籍子女，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可在北京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学习签证。

6. 符合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可根据入境事由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在北京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种类的口岸签证。

### 注意事项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 有效期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停留期为三十日以内，一次入境有效。

## • 内地居民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澳门办理商务签注申请

内地居民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 受理范围

1.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签注种类

1.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2.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 港澳商务备案登记

申请3个月（含）以上多次商务签注，申请人所在企业（经营单位）须在公安机关先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一年有效，备案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内可办理年审，年审通过后，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没有进行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过期即自动撤消。自备案生效日期起五个月内可有条件增加备案人员。

#### 1. 受理条件

①办理3个月多次商务备案的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在京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车船税除外），备案登记人员数量不得超过8名。

②办理1年多次商务备案的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在京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车船税除外），备案登记人员数量不得超过3名，同时可办理5名三个月多次备案人员。

#### 2. 所需材料

①《企业（机构）申请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登记表》。

②企业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关登记证书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提交《高新企业证书》。

③企业机构纳税凭证。全民所有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免交10万元人民币在京纳税凭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免交50万元人民币在京纳税凭证）、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免交纳税凭证，如备案人数超过标准需提交完税凭证。律师事务所纳税凭证可提交个人所得税。

④备案人员的身份证。非京籍人员还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⑤社保中心开具的备案企业机构为备案人员在京连续缴纳近6个月或以上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退休人员免交社会保险凭证，但退休人员还需提交退休证及加盖商务备案单位公章的在职凭证。

⑥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交企业机构员工工作凭证（如《雇员证》《首席代表证》《律师证》）。

⑦需增加备案人员的，如已备案人数未超过8人，可提交《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年度登记册》和新增备案人员身份证，非北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如已备案人数超过8人，除上述材料外，每增加一名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备案人员需在原税额基础上增加10万元人民币税款，每增加一名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人员需在原税额基础上增加50万元人民币税款（需提交同一个年度税款凭证，税款不得重复使用）。

⑧经办人身份证及商务备案单位介绍信。

### 3.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港澳商务备案登记需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通知为准。

#### 申请商务签注所需材料

①提交《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②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注有效期30天以上，如申请签注有效期为一年，则通行证的有效期限须在一年零三十天以上）。

③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④下列人员还需提交：

非北京市户籍居民：

◎按“持《北京市居住证》人员”类别预约的需提交本人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原件。

◎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人员”类别预约的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原件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按“高等院校在读大学生”类别预约的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研究生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原件和本人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核实加盖公章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获取）原件。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原件。（有效期三个月）

◎已办理商务备案的人员

提交《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年度登记册》原件和派遣函原件，企业法人代表、驻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无需提交派遣函，但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

提交企业（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个体营业执照副本等；

提交企业（经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事部门出具的派遣函，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需提交派遣函；

提交备案企业机构为本人在京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或以上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退休人员无需提交，退休人员还需提交退休证及加盖商务备案单位公章的在职凭证。

◎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邮编：100740

电话：(8610) 84020101

网址：<http://gaj.beij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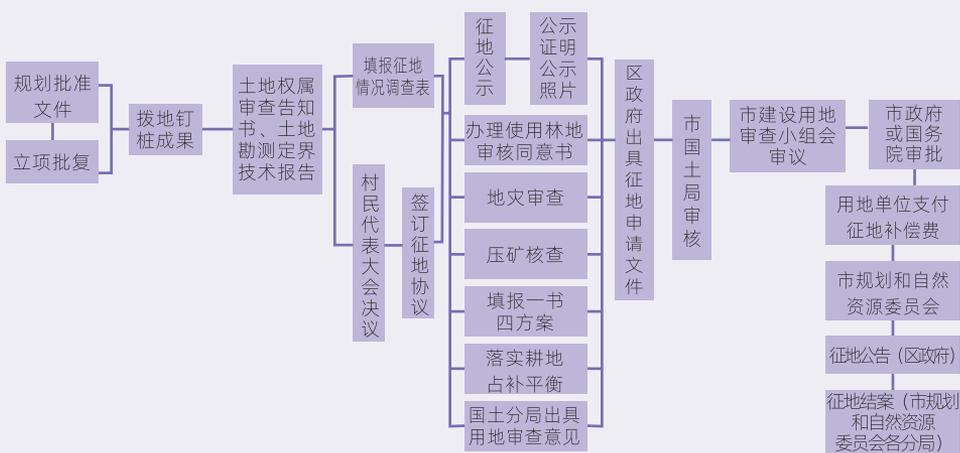
北京公安出入境公众号

## ⇒ 土地管理

### • 集体土地征收管理

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部门申办集体土地征收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流程



### •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

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在北京土地交易市场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政府出让收益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用地者签订书面出让合同。用地者按照法规和出让合同的规定，对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利。

根据土地用途的不同，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依法确定：

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其它用地 50 年。

## • 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理程序

### 招标程序

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现场踏勘、答疑→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预登记→投标→开标唱标→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布出让结果→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有关协议。

### 拍卖程序

发布《拍卖公告》→下载拍卖文件→现场踏勘、答疑→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并领取竞买号牌→拍卖会→竞买人竞价→确定竞得人→发出《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布出让结果→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中规定的有关协议。

### 挂牌程序

发布《挂牌公告》→下载挂牌文件→现场踏勘、答疑→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并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人填写竞买报价单报价→更新挂牌报价，接受新的竞价→现场竞价，挂牌竞价期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举行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公布出让结果→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中规定的有关协议。



## • 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依申请登记原则、一体登记原则、连续登记原则和属地登记原则。依申请的不动产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的程序进行。北京市的不动产登记具体事务工作分别由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登记中心”）和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市登记中心负责办理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保密单位的不动产登记，各区登记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登记。

自2017年1月1日起，《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实施。《规范》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简化程序，融合了原土地登记、房屋登记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操作规范，对房地统一登记业务流程再造，确定房地一体登记为原则，单独登记为例外。明确了一体登记的程序，规范了登记的要件和文书格式。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编：101160

电话：(8610) 80858586

网址：<http://ghzrzyw.beijing.gov.cn/>



北京市及各区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8610)	投诉 电话
1	东城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地安门东大街 88 号	64006265	12345
2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66007070	
3	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 8 号(鸿懋商务大厦)、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28 号院 3 号楼(仅办理资料查询业务)	84998831	
4	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八里庄分中心 3 层	60609304	
5	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1 号院 8 号楼、丰体时代大厦东侧底商	68917100	
6	石景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阜石路 165 号今鼎时代广场 D 座 6 层	68865488	
7	门头沟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69861022	
8	房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一号厅、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综合服务大厅(仅办理燕山地区部分登记业务)	81312689	
9	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196 号	80888963	
10	大兴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办公区 9 号楼	69261324	
11	顺义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9425703	
12	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0 号院 1 号楼	89703954	
13	平谷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平谷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9992360	
14	怀柔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69687497	
15	密云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69043359(私产) 69085770(公产)	
16	延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中心三层	69148073	
17	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三区一层	67888829	
18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2 层 C 岛综合窗口	89150318	
<p>注 1: 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内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p> <p>注 2: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部队、涉密单位、中央单位的不动产登记, 咨询电话: 89150318;</p> <p>注 3: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等不动产登记业务(个人业务除外)的服务窗口进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咨询、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均在新址办理(档案查询业务仍在原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A 区 137。</p>				



招  
聘  
專  
業  
人  
才  
請  
電  
85002020

BASIC HOUSE

YOUNG & RUBICAM

附

录

2020-2021



## ⇒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3、4层	65541880
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汇泉大厦2层	87160616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	65258800
西城区商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9号	68012353
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	82141607
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108号望京科技园A座四层	84681251
朝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84681178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服务体系建设处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四层西侧	88499599
海淀区政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	68466210
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丽泽展示中心2015室	63860065
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丰台菜户营南路菜户营桥西南角乙360号	63397070
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路18号区政府院内南楼349	68607245
石景山政务服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	68860607
门头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永安路20号(石龙高科大厦3号楼3层)	69803404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69530219
房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A座	81312898

##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8610)
房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81312718
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南楼 212 室	69554111
通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	69528132
顺义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1 号楼 C 区 9 层	89498830
顺义区投资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6 号	81492202
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3 段 15 号产促中心 1613 室	81296872
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81296088
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69726240
昌平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60718118
平谷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502 室	89994859
平谷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89999570
怀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69632620
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69685930
密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58 号 B 座 11、12 层	69098188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69021234
延庆区投资促进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 1 号	61164927
延庆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2 号	69146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905	67881316

## ⇒北京部分科技孵化器

北京市部分科技孵化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8610)
大唐创新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2层	58917940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62800368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A座	64062900(总机) 64065870(直线)
北京京辰瑞达科技孵化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京辰瑞达大厦	63863958
北京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华北电力大学	80798918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	62570941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万霖大厦	82666722
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嘉诚印象	15201086309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业大街30号院17号楼	68866989
博雅燕园科技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	51709191
北京嘉捷美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	67802286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8号	61271941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	82237570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	82390082
北京首科创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	87120000

### 北京市部分科技孵化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8610)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	80765182
北京禾芫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1号西门孵化楼101	69723741
北京搜宝创展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4层401-3室	67529839
京卫惟科生物科技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1室(园区)	63626310
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苑路2号10层	60213415
北京京仪融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6层	58204466

注：依据科技部2019年公布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整理。



## ⇒北京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 • 北京市基准地价表

用途 土地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 (元人民币/平方米)	办公 (元人民币/平方米)	居住 (元人民币/平方米)	工业 (元人民币/平方米)
一级	楼面熟地价	26980-32980	26170-31990	25850-31590	9860-13340
	平均熟地价	29980	29080	28720	11600
二级	楼面熟地价	21970-28730	21480-28080	21250-27790	6660-10000
	平均熟地价	25350	24780	24520	8330
三级	楼面熟地价	17430-24410	17140-24000	16990-23790	4530-6790
	平均熟地价	20920	20570	20390	5660
四级	楼面熟地价	13330-19990	13160-19740	13060-19600	3090-4650
	平均熟地价	16660	16450	16330	3870
五级	楼面熟地价	10420-15620	10310-15470	10250-15370	2140-3200
	平均熟地价	13020	12890	12810	2670
六级	楼面熟地价	8130-12190	8060-12080	8010-12010	1490-2250
	平均熟地价	10160	10070	10010	1870
七级	楼面熟地价	5940-8900	5880-8820	5840-8760	1060-1600
	平均熟地价	7420	7350	7300	1330
八级	楼面熟地价	3970-6330	3920-6260	3890-6210	780-1160
	平均熟地价	5150	5090	5050	970
九级	楼面熟地价	2680-4280	2640-4220	2620-4180	580-880
	平均熟地价	3480	3430	3400	730
十级	楼面熟地价	1700-2840	1670-2790	1650-2750	450-670
	平均熟地价	2270	2230	2200	560
十一级	楼面熟地价	1070-1790	1050-1750	1030-1730	350-530
	平均熟地价	1430	1400	1380	440
十二级	楼面熟地价	680-1120	650-1090	630-1070	280-420
	平均熟地价	900	870	850	3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

## • 北京市写字楼租金

商圈	甲级存量 (万)	甲级租金 (元人民币 / 平方米 / 月)
全市	1166.9	348.4
核心商圈	821.6	393.19
中央商务区	321.3	356.13
燕莎	100.8	328.33
东二环	135.2	332.20
金融街	159.6	662.98
中关村	104.7	386.09
新兴商圈	345.3	253.09
亚奥	98.2	355.33
望京 - 酒仙桥	83.9	274.31
丽泽	45.7	170.13
亦庄	61.4	125.64
通州运河商务区	13.9	150
其他	42.2	288.7

(数据来源: 戴德梁行《2020年Q3北京写字楼市场研究报告》)

2019 年北京部分写字楼租金价格参考

写字楼名称	所属区域及商圈	所在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人民币 / 平米 / 天)
光华长安大厦	东城建国门	中区	376	11
新保利大厦	东城东四十条	中区	505	10
天恒大厦	东城东直门	高区	510	9
南新仓国际大厦	东四十条甲 22 号	中区	300	8
金贸中心	西城西直门	中区	66	6.5
中化大厦	西城金融街	高区	1000	15
远洋大厦	西城复兴门	低区	370	24
中化大厦	西城金融街	中区	223	22
中传北广文化传媒基地	朝阳定福庄	低区	2000	4
顺迈金钻	朝阳 CBD	低区	590	6
世纪财富中心	朝阳 CBD	中区	481	14
北京万达广场	朝阳 CBD	高区	1360	9
乐成中心	朝阳双井	高区	715	9
乐成中心	朝阳双井	中区	1671	11
华贸中心	朝阳大望路	低区	435	10.1
东方梅地亚中心	朝阳大望路	中区	171	7
三里屯 SOHO	朝阳三里屯	中区	240	7
开元国际广场	朝阳亚奥	高区	1916	8
远洋光华国际	朝阳国贸	高区	810	10
望京 SOHO	朝阳望京	高区	137	8
西三环花园桥	海淀紫竹桥	中区	270	6.5
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海淀五道口	高区	1815	9.1
维亚大厦	海淀中关村	低区	800	11
财富西环	丰台六里桥	高区	106	4
总部广场	丰台科技园区	低区	610	5
首科大厦	丰台六里桥	中区	535	4.5
石榴中心	丰台刘家窑	高区	255	6.2

(数据来源: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 北京市水价

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水价分档递增。2018年的居民阶梯用水量按全年用水量确定，第一阶梯用水量为不超过180立方米，第二阶梯用水量在181-260立方米之间，第三阶梯用水量为260立方米以上，各阶梯水价保持不变。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表

用户类别	供水类型	阶梯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水价 (元人民币/立方米)	其中		
					水费 (元人民币/立方米)	水资源费改税 (元人民币/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人民币/立方米)
居民	自来水	第一阶梯	0-180(含)	5	2.07		1.36
		第二阶梯	181-260(含)	7	4.07		
		第三阶梯	260以上	9	6.07		
	自备井	第一阶梯	0-180(含)	5	1.03		1.36
		第二阶梯	181-260(含)	7	3.03		
		第三阶梯	260以上	9	5.03		

注：文件依据：京发改〔2018〕115号

北京市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表

用户类别		水价	其中			备注
			水费 (元人民币/立方米)	水资源费 (元人民币/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人民币/立方米)	
非居民	城六区	9.5	4.2	2.3	3	自来水供水
			2.2	4.3	3	自备井供水
	其他区域	9	4.2	1.8	3	自来水供水
			2.2	3.8	3	自备井供水
特殊行业		160	4	153	3	

注1.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统一按每立方米6元人民币执行，其中：自来水供水的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3.07元人民币，自备井供水的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2.03元人民币；污水处理费按阶梯水价相应标准执行。

注2.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范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水；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政府扶持的便民浴池用水；园林、环卫所属的非营业性公园、绿化、洒水、公厕、垃圾楼用水。具体学校以市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标准；社会福利机构和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标准；便民浴池以市商务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标准。

注3. 文件依据：京发改〔2014〕865号、京发改〔2016〕612号、京发改〔2018〕115号。

## • 北京市再生水价格

再生水价格按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每立方米价格不超过 3.5 元人民币。

文件依据：京发改〔2014〕885 号。



## • 北京市电力价格

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表（表 1）

用户	类别	分档电量 (千瓦时 / 户 · 月)	电压等级	电价标准 (元人民币 / 千瓦时)
试行阶梯电价用户	一档	1-240 (含)	不满 1 千伏	0.4883
			1 千伏及以上	0.4783
	二档	241-400(含)	不满 1 千伏	0.5383
			1 千伏及以上	0.5283
	三档	400 以上	不满 1 千伏	0.7883
			1 千伏及以上	0.7783
合表用户	城镇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733
		-	1 千伏及以上	0.4633
	农村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433
		-	1 千伏及以上	0.4333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不满 1 千伏	0.5103
			1 千伏及以上	0.5003

注 1：表中合表用户的电价标准均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与合表用户的总表结算价。  
注 2：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终端居民用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到户结算价按照 0.5103 元人民币 / 千瓦时执行；电压等级 1 千伏及以上的，到户结算价按照 0.5003 元人民币 / 千瓦时执行。

北京市城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表2）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高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平段 (元人民币/ 千瓦时)	低谷 (元人民币/ 千瓦时)	最大需量 (元人民币/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人民币/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1.4223	1.293	0.7673	0.2939		
	1-10千伏	1.3993	1.271	0.7523	0.2849		
	20千伏	1.3923	1.264	0.7453	0.2779		
	35千伏	1.3843	1.256	0.7373	0.2699		
	110千伏	1.3693	1.241	0.7223	0.2549		
	220千伏及以上	1.3543	1.226	0.7073	0.2399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337	0.944	0.6346	0.3342	48	32
	20千伏	1.0187	0.93	0.6246	0.3282	48	32
	35千伏	1.0027	0.916	0.6146	0.3222	48	32
	110千伏	0.9757	0.891	0.5946	0.3072	48	32
	220千伏及以上	0.9527	0.868	0.5746	0.2892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9292	0.6255	0.3378		
	1-10千伏		0.9142	0.6105	0.3218		
	20千伏		0.9062	0.6035	0.3158		
	35千伏及以上		0.8982	0.5955	0.3088		

注：表中城区指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北京市郊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表3）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高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平段 (元人民币/ 千瓦时)	低谷 (元人民币/ 千瓦时)	最大需量 (元人民币/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人民币/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1.3781	1.2488	0.7231	0.2497		
	1-10千伏	1.3551	1.2268	0.7081	0.2407		
	20千伏	1.3481	1.2198	0.7011	0.2337		
	35千伏	1.3401	1.2118	0.6931	0.2257		
	110千伏	1.3251	1.1968	0.6781	0.2107		
	220千伏及以上	1.3101	1.1818	0.6631	0.1957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237	0.934	0.6246	0.3242	48	32
	20千伏	1.0087	0.92	0.6146	0.3182	48	32
	35千伏	0.9927	0.906	0.6046	0.3122	48	32
	110千伏	0.9657	0.881	0.5846	0.2972	48	32
	220千伏及以上	0.9427	0.858	0.5646	0.2792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9192	0.6155	0.3278		
	1-10千伏		0.9042	0.6005	0.3118		
	20千伏		0.8962	0.5935	0.3058		
	35千伏及以上		0.8882	0.5855	0.2988		

注：表中郊区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电价表（表 4）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单一制 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高峰 (元人民币 /千瓦时)	平段 (元人民币 /千瓦时)	低谷 (元人民币 /千瓦时)	最大 需求量 (元人民币/ 千瓦·月)	变压器 容量 (元人民币/ 千伏安月)	电度 电价 (元人民币 /千瓦时)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7987	0.722	0.4536	0.2195	48	32	0.8861	
	1-10 千伏	0.7787	0.703	0.4386	0.2085	48	32	0.8711	
	20 千伏	0.7747	0.699	0.4336	0.2025	48	32	0.8631	
	110 千伏	0.7487	0.673	0.4086	0.1785	48	32	0.8411	
二、工业	100 千瓦 及以上	1-10 千伏	0.9007	0.823	0.5556	0.2952	48	32	
		20 千伏	0.8877	0.811	0.5466	0.2892	48	32	
		110 千伏	0.8377	0.763	0.5056	0.2552	48	32	
	100 千瓦 及以下	1-10 千伏	1.1587	1.057	0.7086	0.3702	48	32	
		20 千伏	1.1417	1.041	0.6976	0.3632	48	32	

注 1. 表 1 ~ 4 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居民生活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注 2. 对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

注 3. 峰谷电价时段划分为：高峰时段（10:00-15:00;18:00-21:00），平段（7:00-10:00;15:00-18: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7:00）；夏季尖峰时段 7-8 月 11:00-13:00 和 16:00-17:00）。

注 4.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工业用电 100 千瓦及以上电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按照 1-10 千伏价格执行。



## • 北京市供热价格

北京市供热价格表

供热方式	居民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 * 采暖季)		非居民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 * 采暖季)	
			城六区	其他区域
市热力集团中心大网	24		45	43
燃煤锅炉	直供	16.5		
	间供	19		
燃气(油、电)锅炉	30			
热计量价格	基本热价: 燃煤锅炉 7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 市热力集团中心大网 12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 燃气锅炉 18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 计量热价: 0.16 元人民币 / 千瓦时 (44.45 元人民币 / 吉焦)		非居民计量热价调整为 0.36 元人民币 / 千瓦时 (98.90 元人民币 / 吉焦), 非居民热计量收费基本热价保持 18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采暖季不变	非居民计量热价调整为 0.33 元人民币 / 千瓦时 (91.60 元人民币 / 吉焦), 非居民热计量收费基本热价保持 18 元人民币 / 建筑平方米·采暖季不变
注: 文件依据: 京价(商)字[2001]372号、京发改[2019]1545号。				

## • 北京市燃气价格

北京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分档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销售价格 (元人民币 / 立方米)
	一般生活用气 (炊事、生活热水)	壁挂炉采暖用气	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	
第一档	0-350(含)	0-1500(含)	0-2500(含)	2.61
第二档	350-500(含)	1500-2500(含)	2500-3000(含)	2.83
第三档	500以上	2500以上	3000以上	4.23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				2.63
注1.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为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气,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具体学校以市教育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社会福利机构和城乡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注2. 文件依据: 京发改[2019]1543号。				

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用气类别		采暖季价格 (元人民币/立方米)	非采暖季价格 (元人民币/立方米)
发电用气		2.60	2.29
供暖、制冷用气	城六区	2.78	2.47
	其他区域	2.54	2.23
工商业用气	城六区	3.18	2.87
	其他区域	2.94	2.63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供居民用气	2.10	2.10
	供非居民用气	2.64	2.33

注1. 采暖季价格执行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2021年3月15日。

注2. 非采暖季价格自2021年3月16日起执行。

注3. 文件依据：京发改〔2020〕1600号。

(1) 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上浮0.31元人民币/立方米；自2021年3月16日起，取消上浮。调整后价格具体见附件。

(2)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9〕1544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20〕444号)自2020年11月15日起废止。

## · 北京市主要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北京市主要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表

行业	平均工资(元人民币)
金融业	34799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6143
教育业	1873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47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06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737
建筑业	129804
房地产业	112875
制造业	137616
批发和零售业	152524
住宿和餐饮业	74013

## ⇒北京生活服务

北京市部分五星级酒店

饭店名称	饭店地址	电话 (8610)
丽晶酒店	北京市金宝街 99 号	85221888
北京华侨大厦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 号	58169999
东方君悦大酒店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85181234
北京天伦王朝酒店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50 号	58168888
首都大酒店	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3 号	58159988
汉华国际饭店	北京市安定门外西滨河路 26 号	58139988
国际艺苑皇冠假日酒店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48 号	59119999
北京国际饭店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65126688
好苑建国酒店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65286666
万豪酒店	北京市建国门南大街 7 号	58118888
贵宾楼饭店	北京市东长安街 35 号	65137788
北京饭店	北京市东长安街 33 号	65137766
王府半岛酒店	北京市金鱼胡同 8 号	85162888
励骏酒店	北京市金宝街 90-92 号	85113388
喜来登酒店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院 4 号	57988888
国宾酒店	北京市阜外大街甲 9 号	58585588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北京市金融大街乙 9 号	66068866
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 1 号	66016666
金融街洲际酒店	北京市金融街 11 号	58525888
名人国际大酒店	北京市安立路 99 号	58651166
伯豪瑞廷酒店	北京市光华路 15 号 3 号楼	85885588
希尔顿酒店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东方路 1 号	58655000
万达文华酒店	北京市建国路 93 号 c 座	85996666
兆龙饭店	北京市工体北路 2 号	65972299
长富宫饭店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6 号	58775555
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北京市东北三环七圣中街 12 号云南大厦	64298888
嘉里大酒店	北京市光华路 1 号	65618833
瑞吉酒店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64606688
长城饭店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10 号	65905566

北京市部分五星级酒店

饭店名称	饭店地址	电话(8610)
昆泰嘉华酒店	北京市朝外大街乙12号	58285588
千禧大酒店	北京市东三环中路7号	85876888
北辰洲际酒店	北京市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	84371188
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市亮马桥路50号	64653388
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84982288
中国大饭店	北京市建外大街1号	65052266
昆仑饭店	北京市新源南路2号	65903388
国航万丽酒店	北京市霄云路36号	64689999
金茂威斯汀大饭店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7号	59228888
丽景湾国际酒店	北京市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	85858888
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	北京市安立路78号	59636688
国贸大酒店	北京市建外大街1号	65052299
康源瑞廷酒店	北京市潘家园南里19号	59097777
富力万丽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	58638888
鹏润国际大酒店	北京市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1区	51086688
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7号	82689999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	68492001
中关村皇冠假日酒店	北京市知春路106号	59938888
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北京市北正黄旗59号	59898888
西苑饭店	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	68313388
京都信苑饭店	北京市什坊院6号	63901166
友谊宾馆贵宾楼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	68498888
香格里拉饭店	北京市紫竹院路29号	68412211
世纪金源大饭店	北京市板井路69号	88598888
西国贸大酒店	北京市丰管路16号8号楼	83832222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北京市顺平辅线39号	89468899
龙城丽宫国际酒店	北京市昌平路317号	80799988
丰大国际大酒店	北京市亦庄荣华中路20号	67518888
瑞海姆田园度假村	北京市西大桥路2号	89098888

数据来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北京市主要展览馆

名称	地址	电话 (8610)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7号	8437330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65052288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84979768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84600000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裕翔路88号	84600200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	62057003
北京九华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75号	61782288
全国农业展览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65096089
北京民族文化宫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9号	83195218
北京展览馆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	57960055

### 北京市航空服务

名称	电话 (8610)	名称	电话 (8610)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96158	北欧航空公司	8527610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95583	美国联合航空公司	4008834288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95539	美国航空公司	4008150800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95530	美国达美航空公司	4001202364
深圳航空公司	95080	加拿大航空公司	4008112001
厦门航空公司	95557	日本航空公司	4008880808
中国联合航空公司	4001026666	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	4008828888
上海航空公司	95530	新加坡航空公司	65052233
国泰航空公司	4008886628	澳大利亚澳洲航空公司	4008880089
俄罗斯航空公司	4008198674	大韩航空公司	4006588888
法国航空公司	4008808808	韩亚航空公司	4006508000
英国航空公司	4008810207	泰国国际航空公司	85150088
德意志联邦汉莎航空公司	4008868868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65052681
意大利航空公司	84493134	阿联酋航空公司	4008822380

北京市部分涉外医院（北京市急救中心电话 120）

名称	地址	电话（8610）
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2 号	84205288
北京友谊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63016616
北京协和医院	东院：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 1 号 西院：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41 号	69156114
北京同仁医院	西区：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东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8 号 南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路 2 号	58266699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	85132266
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院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回龙观院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北路 68 号	58516688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8357221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82266699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西直门院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88326666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88121122
北京妇产医院	东院：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西院：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 17 号	52276666
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59616161
北京口腔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57099114
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67096611
北京宣武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83198277
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64412431
北京藏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西街小关北里 218 号	64972929
北京和睦家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2 号	59277120

北京市部分国际学校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地址	电话 (8610)
北京耀中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 5 号	85851836
北京 BISS 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4 区 17 号	64433156
北京京西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10 号	59865588
北京顺义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顺义安华街 10 号	81492345
北京伊顿国际幼儿园	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08189098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77 号	87717171
北京世青国际学校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北苑八号	64706336
北京青苗国际双语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甲一号	51307951
北京蒙台梭利国际学校	幼、小	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甲 2 号院	64328228
北京爱迪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路 7 号	84390808 4008004033
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	小、初 高	北京昌平区昌怀路 157 号	69744794 69748794
北京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路 89 号丽京花园 7 区	64549000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小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 号	85613856
北京哈罗英语学校	中	崔各庄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何各庄村 287 号 安贞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4 区 5 号	64448900 64448100
北京法国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朝阳区新津路	84747011
北京英国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开发区安华街 9 号南院	80473588
北京日本人学校	小、初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6 号	64363250

北京市部分国际学校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地址	电话 (8610)
北京加拿大国际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8 号	64657788
北京君城国际双语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火沙路古城段 15 号	4000118798
北京凯文学校	小、初 高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 46 号院	59217767/8/9 83028299
北京王府学校	幼、小 初、高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11 号	81785511
北京中加学校	小、初 高	北京市通州区丛林庄园	89591234
清华附中国际部	小、初 高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路清华大学西 北侧	62797000
人大附中国际部	初、高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	62513962
北京四中国际部	初、高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甲 2 号	66539752



## ⇒部分国家（地区）驻京机构

### 欧盟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欧盟驻华代表团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5 号	100027	84548000
中国欧盟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写字楼 C-412 室	100016	64622066

### 美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美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 55 号	100600	85313000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10 - 01 室	100004	65920727
中国美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4 号门 3 层	100027	85190800

### 英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英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 11 号	100600	51924000
英中贸易协会北京办事处 / 中国英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001 室	100020	85251111

### 德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德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	100600	85329000
中国德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亮马大厦 2 座 0811 室	100004	65396688

韩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20号	100600	85310700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100102	64106162
中国韩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现代汽车大厦910室	100027	84539756
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1201室	100004	65052671~3

加拿大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9号	100600	51394000
加中贸易理事会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100004	85261820

法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法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60号	100600	85312000
中国法国工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81号楼2层201-222室	100125	64610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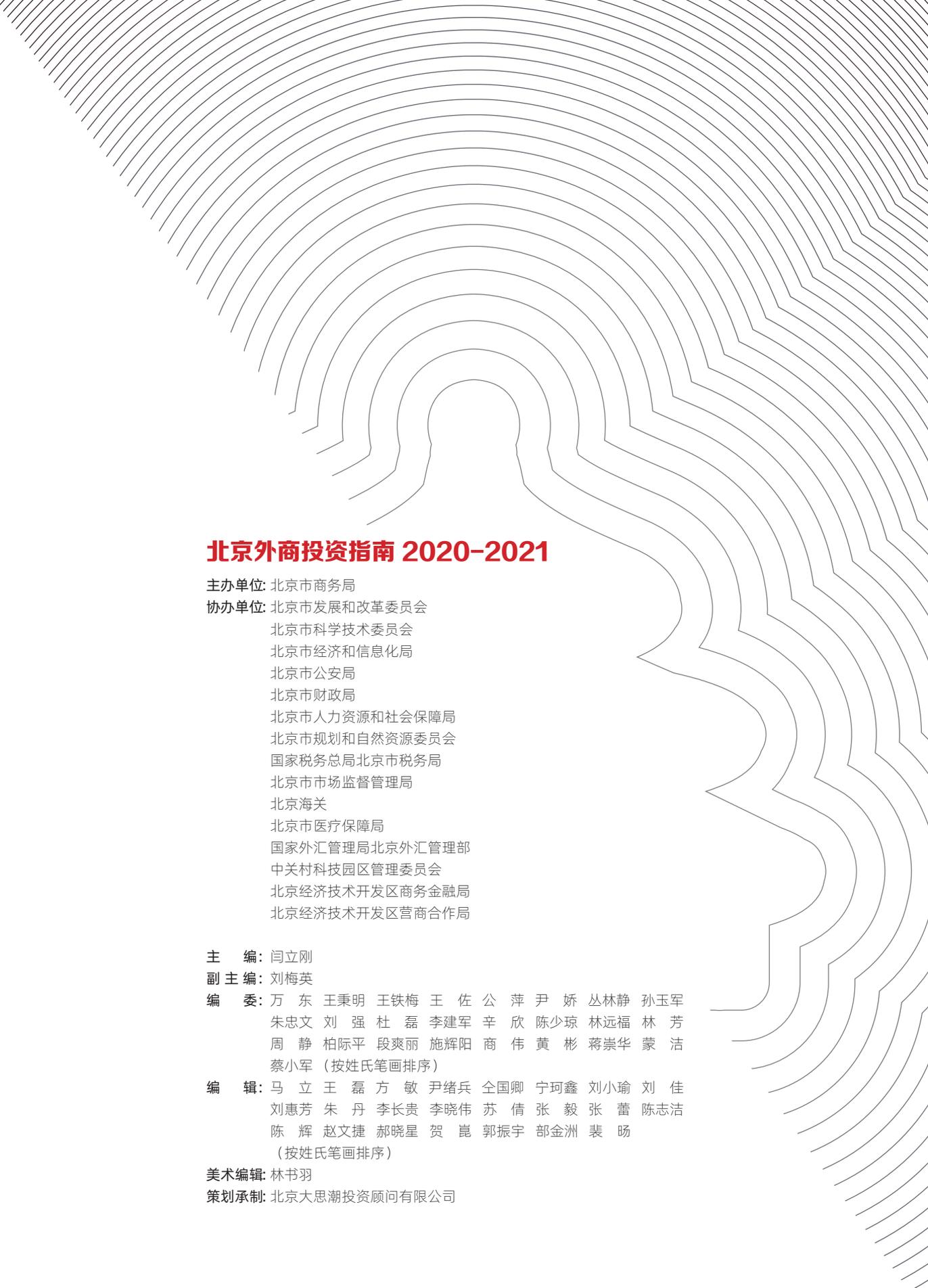
香港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香港特区驻京办	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七十一号	100009	66572880
香港贸发局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918室	100005	65101700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916室	100005	65101583

### 日本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日本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亮马桥东街1号	100600	85319800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长富宫办公楼401室	100022	65139833 65139834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长富宫办公楼7003室	100022	65137077
中国日本商会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长富宫办公楼2007室	100022	65130829/39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8-01 A室	100004	65003463
日中经营者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E座1605号	100081	62119820





## 北京外商投资指南 2020-2021

**主办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海关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主 编:** 闫立刚

**副主编:** 刘梅英

**编 委:** 万东 王秉明 王铁梅 王佐 公萍 尹娇 丛林静 孙玉军  
朱忠文 刘强 杜磊 李建军 辛欣 陈少琼 林远福 林芳  
周静 柏际平 段爽丽 施辉阳 商伟 黄彬 蒋崇华 蒙洁  
蔡小军 (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 辑:** 马立 王磊 方敏 尹绪兵 全国卿 宁珂鑫 刘小瑜 刘佳  
刘惠芳 朱丹 李长贵 李晓伟 苏倩 张毅 张蕾 陈志洁  
陈辉 赵文捷 郝晓星 贺崑 郭振宇 部金洲 裴旻  
(按姓氏笔画排序)

**美术编辑:** 林书羽

**策划承制:** 北京大思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